

#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

◎委託機關：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編輯：何祐寧 陳麗如 李惠娟 李宏文

黃韻璇 謝文元 蕭慧琳 邱靖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 第一篇前言

觀察我國近三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受虐人數，已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民國 93 年有 7,837 人，94 年為 9,897 人，95 年增加至 10,094 人。以 95 年為例，全國有 13 名兒童少年死於虐待，31 名兒少死於家長攜子自殺，合計共有 44 個孩子因大人的不當對待而死亡；換算下來，平均每 52 分鐘就有一個孩子受虐，平均每 8 天就有一個孩子死於大人施虐和攜子自殺！這樣的現象，代表台灣可能有愈來愈多的孩子遭到肢體傷害、性侵害、遺棄、疏忽或精神虐待等不當對待(maltreatment)。

據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通報數據統計，在這些兒保通報案件中，由教育人員通報的案數為 1,875 件，佔整體之 13.4%；再對照同年各縣市接獲的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由教育人員通報的案數佔整體之 53.6%，其比例高達總案數一半以上，可見教育單位是非常重要的轉介單位。除了家庭，學校是學齡兒童少年駐足最久的地方，校方與學童接觸的時間長、機會也多。當兒少與其家庭發生危機或異狀時，學校教職員、教保人員通常比其他單位的專業人員更快察覺，因此，教育人員是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爸爸心情不好，又喝酒了，我好怕!」「如果我更乖、更聽話，是不是就不會再被打?」這些孩子的心聲，凸顯孩子沒有充分保護自己的能力，在家長或照顧者無心或無力照顧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是最無辜、最無助的受害者。每個成人如果多一份警覺、多一份關心，往往是孩子走出孤單和恐懼的一線希望。

為使教育人員更熟悉兒童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教育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規劃編撰「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本彙編除詳細說明兒保通報流程、處理方式與各種可運用的資源外，更增加各類型案例分析與說明(如卡債家庭、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精神疾病、酒藥癮、中輟個案…等)，期盼在教育人員因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的各種情況與壓力時，能藉此獲得更多的指引與協助!

##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篇

### 第一章 通報說明

#### 壹、什麼狀況下要通報？

##### 一、需要通報之狀況：

##### (一)身體虐待

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

##### (二)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傷害。

##### (三)性侵害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所為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所為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而加害人未滿 18 歲者，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 (四)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業者稱之。其包括：

1. 兒童少年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基本生活照顧，致影響其生存權益，如食、衣、住。
2. 兒童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致影響其生命安全。
3. 六歲以下兒童遭獨留在家。
4. 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發展環境者，致其基本發展權益受損，如教育、早療、特殊教育、社會發展等。

##### (五)遺棄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未提供基本生活需求，致其生命遭受威脅；或者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將其棄置於親友或褫母處，未予聞問。

## (六)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從事危險的活動、剝奪或阻礙兒少應有的受教機會、長期禁閉屋內、對兒少有不符合年齡之要求或期待、放任或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之場所、使兒少接受不必要之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等。

### 二、可提供諮詢之單位

教育人員若是對兒童少年是否受虐、被疏忽有疑慮的情形，可向各縣市社會局、或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先行詢問相關事宜。

### 三、通報時機

學校常因不確定事件是否為真，而以為應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是又因為不知該如何查證事件之真實性，而延遲通報，導致學校或老師落入被裁罰的窘境。事實上，學校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調查評估的工作會由社工人員接手。

## 貳、由誰進行通報？

### 一、一般社會大眾

### 二、責任通報人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為兒少保案件的責任通報人，亦即在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這些人員必須在 24 小時內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進行責任通報。24 小時內通報的規定，乃為因應兒少受保護之緊急需求而定。

## 參、責任通報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法條	罰則
通報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打毒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遭到傷害虐待等狀況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保密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46 條	● 違反該項規定

	第 2 項：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b>配合調查之職責</b>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兒少團體進行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肆、如何通報？

### 一、通報方式說明

(一) 當老師在發覺有兒虐、性侵害等事件發生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應依循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在 24 小時內，填寫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見附錄肆之一）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附錄肆之二），將通報單傳真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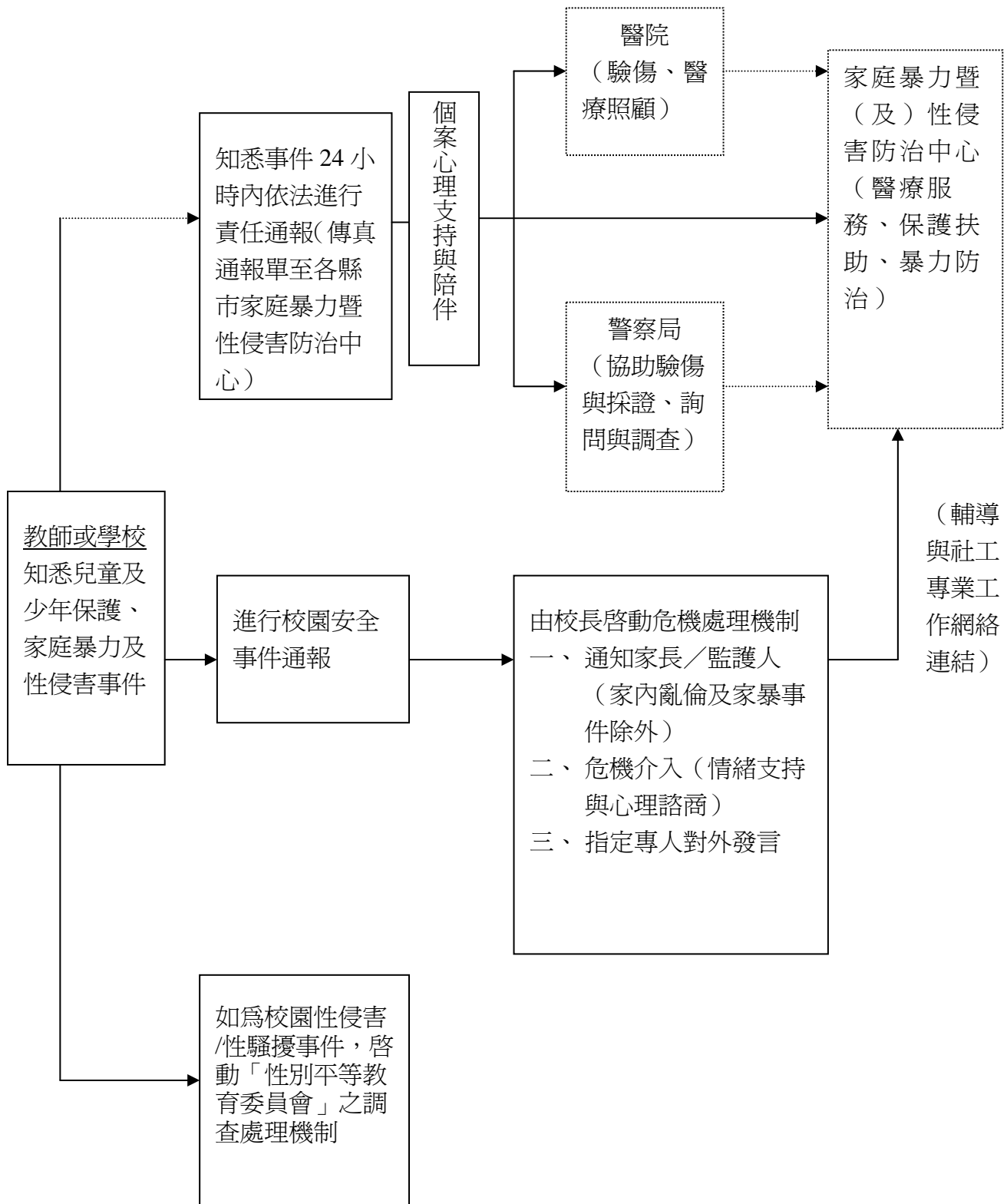
(二) 在進行通報前，教育人員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1. 將兒童少年遭受虐待與疏忽的事實、受虐的跡證加以整理並記錄下來。
2. 將引起其通報的原因清楚地描述出來，如：受虐兒童少年身心所顯現的疑似虐待與疏忽的症狀等。
3. 說明受虐兒童少年平日與其父母親相處的情形。
4. 留意校內是否也有其他人員，發現或懷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實。
5. 在通報中要說明，當兒少保護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要介入該案時，應如何和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接觸。

(三) 教育人員在進行通報時，所提供的資訊最好能夠包括下列四項：

- 1.相關的人物：受虐兒童少年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與出生日期等）；施虐者與目擊證人的基本資料；是否有其他人也處於受虐的危險情境中等訊息。
- 2.相關的時間：虐待與疏忽發生的時間與次數、發現的時間等訊息。
- 3.相關的地點：虐待與疏忽發生的地點；施虐者的連絡方式與住址；同時，進行通報的教育人員也應該提供自己的連絡方式與住址等訊息給受理通報的專業人員。
- 4.相關的事件內容：兒童少年所遭受虐待與疏忽的具體內容，如觀察到受虐兒童少年身上的傷害情形為何、受虐兒童少年對於造成其傷害的原因說明為何等。

圖一：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 伍、通報困境與解決之道

**困境一：若老師向校方反映有需要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發生，但主任或校長卻不願通報時，我可以怎麼做？**

### 解決之道：

若校方高層人員不願進行通報，老師仍可致電當地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人的資訊依法會被保密。老師若仍不能放心，也可以匿名的方式通報。通報內容應力求詳實，盡可能具體的說明兒少受虐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與內容，以免因資料不足而造成無效的通報。

**困境二：當學生希望我對該事件保密時，我可以怎麼做？**

### 解決之道：

當學生告知你他受傷、受虐的實情時，他可能正處於非常無助的階段，期待你可以協助、保護他，也對你有一定的信任與安全感。

你可以接納、同理他的情緒。並仔細告訴他：(1)你的角色；(2)你能為他做些什麼；(3)解釋為何需要進行通報；(4)在通報過程中會發生什麼事情…等。讓他明白通報是為了讓其他專業人員（如警察、社工人員、醫生、護士等）一起來保護他。

在接下來的過程陪伴他，耐心地向他解釋不同專業人員的職責、每件事情的用意，讓他知道你和其他專業人員會繼續陪伴、支持他。這些詳細的解釋，對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可以降低孩子在處理過程中的擔心、害怕，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

**困境三：家長被通報後心生不滿，懷疑是否為學校通報，想到學校找校方人員理論時，可以怎麼做？**

### 解決之道：

**1. 通報機制的建議：**在通報人的部分，建議以學校名義，而非個人名義來處理。

通報窗口的負責人員，與輔導學生的負責人最好分開。

**2. 家長欲至學校理論時，處理流程的建議：**對於該類事件，校方各處室可先討論一套處理機制與步驟，如：家長到校門口時，學校警衛需先向學生事務處聯繫，並於過程中陪同；事先選定安全、合適的場地，以及處理人員的層級。與家長溝通的過程中，建議由上級人員來進行處理，職位權力對於事情的處置具有客觀和合法性的效果。



- 3. 與家長面談的建議：**家長對於被通報常會產生各種情緒，校方人員可盡量同理，並理性說明處理經過；讓家長瞭解在整件事情背後，有法律、制度的約束，校方無法就事件本身進行判斷，但依法被規定須負通報責任。檢調、司法人員會做出最合乎實情的判斷，而社政單位也會就家庭中的困難，盡力給予協助。若家長有攻擊、破壞的傾向時，請盡快尋求警政單位的協助。

**困境四：如果法院傳喚校方人員出庭時，可以怎麼做？**

**解決之道：**

1. 出庭作證是為了協助法官做出更接近事實的判斷；老師可以準備處理流程中的相關紀錄，並誠實地回答當時所能得知的狀況，不做過多的臆測。證明孩子受虐的事實，是社工、檢調、司法人員的責任；教育人員只需盡其所能，依照所知的事實去回答，沒有對、錯可言。其他專業人員，會依照其專業判斷，做出最適合孩子需求的決定。
2. 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請一位你信任的人陪同，如：學校主任、社工人員或督導。在過程中多留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必要時請警政人員協助，如：加強在學校、住所附近的巡邏…等。

**困境五：我擔心通報後，家長反而把怒氣發洩在孩子身上，該怎麼辦？**

**解決之道：**

大部分的受虐兒童少年，不會只被傷害一次；如果不進行通報，孩子就只能持續留在被傷害的情境中。老師在進行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孩子一些自我保護的方法：

1. 保持冷靜，不要用言語或行為再激怒施虐者。
2. 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和腹部。
3. 遇危急狀況時，盡量大聲呼救，找周遭的人、鄰居或親友幫忙。
4. 盡快離開現場，到親戚家、同學家、派出所、村里辦公室等處所請求協助。
5. 打 110 或，警察或社工人員會儘速到達現場，提供保護與協助。

**困境六：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 **解決之道：**

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

## **困境七：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 **解決之道：**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少法處以行政罰，不可不慎！

## **困境八：進行通報後，但家暴中心卻不受理。這時該怎麼辦？**

### **解決之道：**

如果通報後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回覆「不成案」其原因可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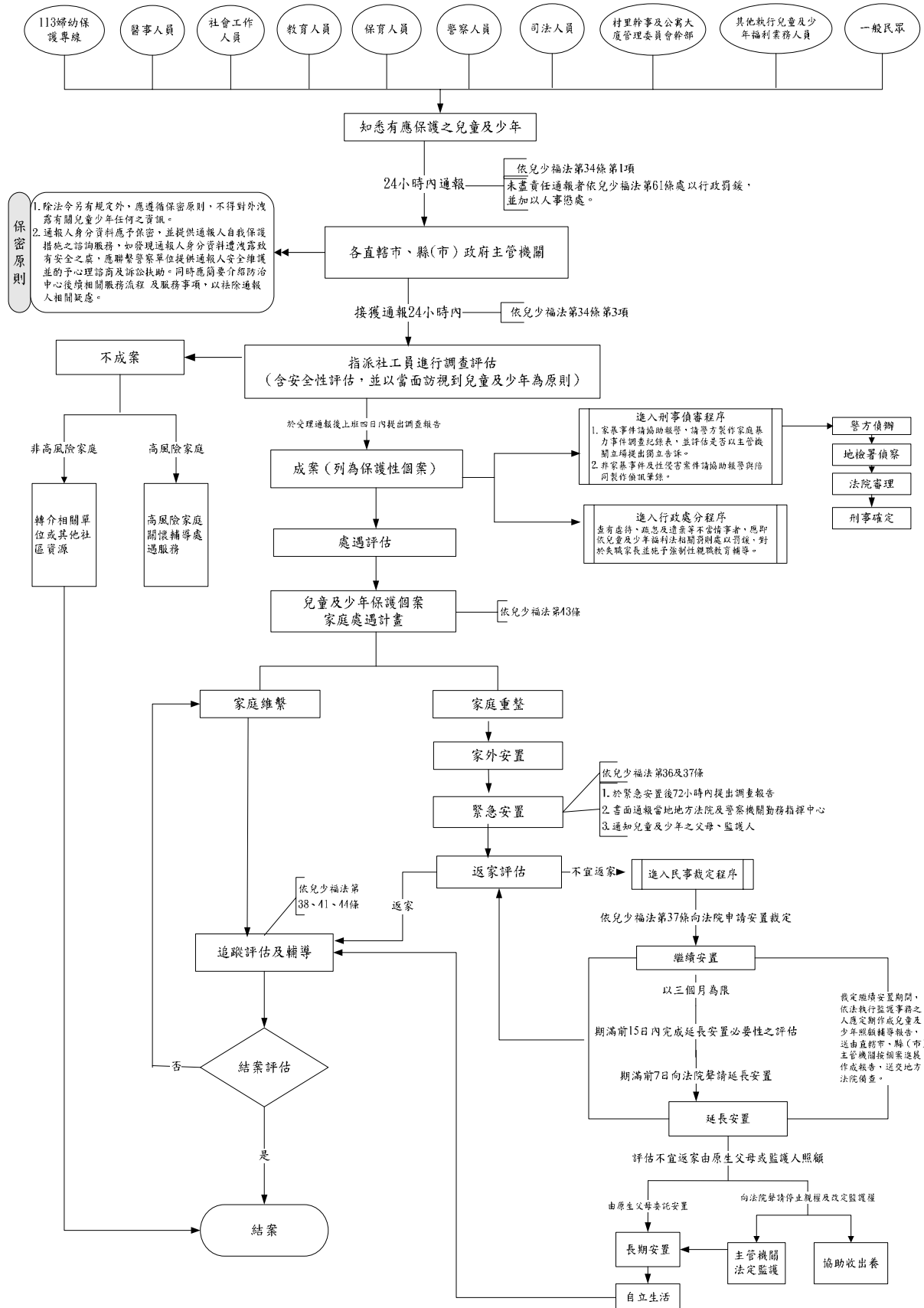
1. 資料不足，因此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或疏忽。例如：經過各方調查仍無法認定兒少傷勢是意外或受虐導致；單次事件且家長與兒少說詞不一，但又無法鑑別何者說詞為真。
2. 兒少受虐情況尚未達到法定成案標準。例如：家長體罰管教導致兒少輕微外傷或甚至無明顯傷勢；又如家長因夜間工作之故，導致就讀小學之子女深夜在外遊蕩；家庭經濟困頓導致兒少衣食不足，但家長願意接受相關資源協助……等等。由於兒少保護案件之法定成案標準，仍有許多主觀判斷空間，故兒童局制訂了相關的評估與判斷指標，不過實務上，各縣市仍有其認定之標準，尤其對於疏忽或精神虐待因不易舉證，更加深判斷上的困難。
3. 找不到被通報之兒少或家庭。例如：在街上行乞的家庭行蹤飄渺；通報資料未呈現兒少就讀學校資料或相關通訊資料、缺乏兒少或家長之基本資料等。若受通報之兒少家庭不符合兒少保護案件之開案標準，但已符合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標準，社會局或家暴中心也會轉介給高風險家庭服務單位。如果學校發現該次通報未能成案，但老師仍覺得這個孩子或家庭需要協助，也可以評估是否符合高風險家庭的轉介標準。

即使該次通報不成案，若後續仍發現該名兒少有疑似受虐之情狀，建議學校仍應再次通報，或許再次的訪視調查，將可收集到更多開案資料；且經常性的小傷不斷，正顯示孩子的人身安全亮起紅燈，值得我們關注，也透露出孩子與其家庭需要外界的協助。

如果兒少保護案件(不含性侵害案件)經多次通報都不被受理而有疑義，可向內政部兒童局反映(04-22502850)；如屬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則可與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見附錄貳之二)聯繫，或電洽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申訴專線：02-89127378)。

# 陸、通報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社工單位處理流程」說明

## 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社工單位處理流程



## 二、成案標準說明

各縣市社會局或家暴中心於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展開訪視調查，並訪視受通報之兒少，若發現兒少確實遭遇身心傷害、明顯心理創傷、長期未獲適當照顧等，或符合兒童局發佈之「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sup>1</sup>即可能開案。一般開案標準為：

1. 兒童身體內外有傷，且家長交代不清受傷原因，或其原因與傷勢不符：例如，不明淤青、咬痕、器物割、裂刺、戳、捏打之痕跡、燒燙傷、臟器出血，或有新舊不等的傷痕等。
2. 長期未獲適當照顧：例如過度體罰、在街頭流浪、行乞、三餐不繼、剝奪應有之受教育機會、禁止外出、從事危險活動或性行為、未提供適當之衣著、6 歲以上但經常性夜間獨處、提供毒品或經常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應立即就醫而未就醫或延誤就醫等。
3. 精神虐待：經常以負面字句指稱或謾罵兒少、忽視兒少、經常目睹家庭暴力、以不符合兒少年齡或實際狀況的期待要求之。
4. 其他：包括猥褻或性侵害兒少、經常性不明原因之意外、家長缺乏照顧或教養子女之適當觀念以致危及兒少生命健康或安全等。

## 三、緊急安置的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社工人員在進行訪視調查時，也同時進行安全性評估及兒少家庭狀況評估，如果已達成案標準，且兒少若繼續居住於家庭中將有生命安全之威脅，家中又無其他成人能提供保護，則應立即給予緊急安置。

---

<sup>1</sup>可於兒童局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cbi.gov.tw>

所謂「危急兒少生命或安全的緊急狀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6)包括：

1. 兒少已遭遇嚴重的身體或情緒傷害，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少，且服務的提供無法確保兒童少年在家中的安全。
2. 兒少身處於危險環境，有相當大之可能對兒少造成傷害，但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少時。
3. 兒少並未享有基本的必需品，如食物、衣物、居住及醫療照顧，且即使家長經濟許可仍拒絕提供，或已經得到經濟協助後仍拒絕提供給兒少。
4. 兒少未得到符合年齡的監督管教，家長拒絕或無法適度地監督管教，而提供的服務又無法改善此狀況。
5. 兒少被遺棄，而雙親未能立即尋獲。
6. 曾口頭威脅要傷害或殺死兒少，或有傷害兒少之可能性，家長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或合理行為避免危險傷害之發生。
7. 虐待或疏忽已存在多時，且已累積造成之傷害，而家長拒絕接受相關家庭服務。

安置對於兒少、家庭與社會均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包括物質與心理成本），除了兒少得要調適新環境，安置期間家長可能敵意過高而更抗拒相關服務的介入，以致於未能達成家庭重整的目標，若受虐情況又未達剝奪親權的標準，兒少無法出養，則可能導致兒少難以返家，或在安置系統中不斷轉換安置單位。因此，社工人員除非評估受通報之家庭已達到上述標準，且兒少面臨急迫性之危險，無法繼續安全留在家中，否則仍應盡最大之努力，改善家庭照顧功能，以提供兒少安全之照顧環境。

## **柒、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當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1. 協助兒童少年辦理就學、轉學。
2. 提供兒童少年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輔導。
3. 配合社工人員訪視、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
4. 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5.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

## 第二章 案例說明

### 案例一：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 壹、案例陳述

李先生單親撫養四年級的小捷與國一的小仁，因擔任建築工地的小工頭，收入勉強足以維持家中開銷，只是工作時間長、工作地點四處調度，因此在家時間也不太一定，孩子課後多自己在家，晚餐也常外食。他對兩個兒子的課業有很高期待，例如月考一定要前五名、兩人高中一定要上第一志願、大學也一定要考國立的；更要求孩子日常行為要表現出「有家教」的樣子，例如逢人一定要問好、大人說話小孩絕對不可頂嘴、爸爸的命令是不可反抗的。由於工作場合的習慣，李先生每天下班都會與同事喝喝小酒，如果酒喝的多一些，又遇上孩子聯絡簿上被老師盯了什麼事或考試成績不好，李先生就會以家法—粗如大人拇指的木棍—處罰孩子數十下，孩子若稍有退縮或反抗更是遭來拳打腳踢，小仁右腳便曾因此受傷，李先生認為不需就醫，到現在一年多，小仁走起路來右腳還是顯得有些跛。

開學不久，新接任的導師發現大熱天裡小捷怎麼穿著長袖襯衫，即使滿頭大汗也不肯脫下，下課時找來小捷，輕拍他肩膀時更發現小捷似乎很痛，老師追問了很久，小捷才說出昨天爸爸看到他缺交暑假作業，一氣之下不僅處罰他還怪罪小仁沒有督促好弟弟，必須連坐被打。老師費盡唇舌才讓小捷同意讓他看身上的傷勢，結果是兩隻手臂各有一大片淤青、背部與臀部也是一條一條的傷痕，小捷還說哥哥的傷勢比他還要嚴重。

導師仔細地詢問過小捷，又從先前導師那邊瞭解，發現小捷這樣的傷勢已經不是第一次，因此以前的導師根本不敢把他在學校犯錯的事寫進聯絡簿，就怕害他惹來一頓打。經過與輔導室聯繫後，導師與輔導室老師一起跟小捷談，並告訴小捷他們將會通報家暴中心處理，小捷表示很害怕，苦苦哀求老師不要通報，但經過輔導老師的安撫之後，小捷還是同意了，小捷只希望爸爸不要因此被警察抓走，不然他跟哥哥就會變成無家可歸的小孩！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身體虐待」指的是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

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見附錄貳之二）諮詢。

#### 一、身體特徵

- 學生身上有不尋常的傷痕，如淤挫傷、毆傷、燒傷、骨折等。
- 學生出現腦震盪、精神恍惚的現象等。
- 學生出現異狀，如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 二、行為特徵

- 學生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 當學生行為異常，如攻擊性強、容易發怒，對權威有強烈的反抗心。
- 學生會提前上學或延後放學的時間，或曠課、逃學、逃家。
- 因擔心暴露家庭暴力的秘密、自我價值感低而退縮不前。
- 學生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童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 三、情緒反應

-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 羞恥：認為只有我家有家庭暴力，覺得丟臉。
- 罪惡感：認為暴力會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 自尊心低，容易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 （一）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的行為



法條	內容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二)兒少遭虐待案件之處置

- 1.調查評估：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員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進行調查評估。
- 2.緊急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 3.家庭維繫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 4.家庭重整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處遇模式（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 5.家庭處遇計畫：不論是採用家庭維繫服務模式，或是家庭重整服務模式，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三)觀念釐清—管教？過度管教？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我們發現，對老師而言，最大的困擾可能是，到底家長是處罰孩子還是虐待孩子？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許多家長總是會辯

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管教與虐待間有不少差異，其中也有模糊地帶存在：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下幾個面向可幫助我們來辨別它們的差異：

### 1.家長的動機與態度—

管教與虐待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但虐待卻可能是找機會處罰孩子，因此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家長在管教的態度上，雖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態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

### 2.孩子與家長的互動方式—

孩子與家長的互動方式，往往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且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 3.規範的制定方式—

讓孩子也共同參與規範制定，不但可以讓孩子倍感尊重，也讓他們明瞭規範制定的原因，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當孩子遵守規則與違規時，管教與虐待的態度也不同，管教孩子是為了解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因此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的機會。但虐待的家長，當孩子遵守規矩視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長期遭受虐待的孩子，部分反而會以暴力來作為宣洩管道，內心充斥著自我否定與不安全感。

### ●合理的管教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之間的區別（葉毓蘭等，2004）

	管教	虐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慰的期待或要求	怨恨、敵對而惡意的報復或處罰
方式	正向、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	以忿怒、負向方式所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管教	虐待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的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對子女不給予他們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的、而是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的，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的制定	子女可以與父母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特別是那些與其切身有關的管教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對違規行為的定義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父母對子女遵從家規的反應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父母對子女不遵從家規的反應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錯誤即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因之只感受到苛責，而使得其自認為自己是一個「壞人」
造成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 二、行動加油站

### (一)通報：

由於兒少在校的時間長，教育人員通常是最先得知兒少遭虐情形的專業人員，因此是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資料尤其是涉及兒少資料或受虐情狀部分應盡可能詳盡，而通報者的資料依法需被保密。有很多學校以輔導室作為通報窗口，這樣的方式也可以避免老師擔心破壞親師關係，讓班級導師仍有機會與家長溝通，協助家長改善管教方式或是繼續幫忙留意孩子是否仍持續受虐。

當兒少把遭受虐待的經驗告知老師時，表示他信任老師，且期待能獲得協助，因此老師應該適時傾聽與提供協助，避免孩子更為退縮或不信任成人。學校老師可以先收集孩子方面的資料，包括事發的經過、原因、受傷情況，即使有些時候是因為孩子的偏差行為導致父母管教過當，或是擔心孩子隱瞞事實造成家長被誤會，聽孩子說都是必要的，如果能有輔導專業的老師協助，也可以幫忙判斷孩子是否真的受虐還是藉此表達其他的需要。

很多孩子因為施虐家長的威脅或怕給家長惹來麻煩，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受傷，因此利用衣服遮掩或隱瞞傷勢的來由。老師可用聊天的方式瞭解孩子生活中發生的事情，當孩子感受到老師的關心時，就比較能敞開心胸來說明。如果孩子刻意隱瞞，老師也可以透過與受虐兒少親近的同學來瞭解，或請與孩子關係較好的老師來跟孩子談。

通報時應盡量詳述受虐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內容。至於通報對於親師關係的影響不一，有的家長可能因此改善，不再施虐，但有的家長會怪罪老師多事，若學校能有通一窗口處理，則有助於減輕個別老師，尤其是導師的壓力。面對家長來興師問罪，可以先瞭解家長的訴求與當初行為的原因，如果家長確實面臨管教或親職上的困難，坊間有不少相關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學校也可以詢問社會局或當地社福單位；傾聽家長說明之外，學校也應適時提醒家長有關兒童權益保護的問題，並說明學校也被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希望能與家長一起來管好孩子、教好孩子，而不是想把孩子從家長手中搶走。

如果老師對於是否已達通報標準仍有疑問，建議您可直接去電當地社會局或家暴中心詢問，與他們討論是否要進行通報。

除了進行通報程序外，學校方面也可以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997），提供受虐兒少更好的協助：

1. 若學生有所顧慮，不願張揚時，讓學生知道您不會將此事告訴不相干的人。但要學生瞭解唯有告訴專業人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才能更完善地處理問題。
2. 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學生信任，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3. 引導學生說出事實的真相，協助學生瞭解說出事實的行為是對的。
4. 瞭解並接納學生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學生抒解情緒，讓學生知道您是支持他的。
5. 協助學生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讓學生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學生去除罪惡感。
6. 協助學生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讓學生知道他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7. 協助學生與施暴者「心理分離」，讓他瞭解他和施暴者是不同的個體，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式，和別人建立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8. 告知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或衝突是錯誤的，是不被允許的。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及表達情緒的適當方法。

9. 您在輔導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請記得向輔導人員尋求專業協助。

## (二)通報後：

通報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於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所以會主動與兒少或家長聯繫；若有調查之需要時，也會與通報者聯繫。學校也可以與通報單位聯繫，以利後續準備，例如協助安排校訪。在社工人員來訪前，建議老師可以先向孩子說明社工人員的來意，減輕孩子的不安，例如「社工阿姨從老師這裡，知道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也希望你可以不要在家裡受傷，所以等一下會問你一些問題，跟爸爸、媽媽、你有關。這些事情，除了老師、社工阿姨、還有其他來幫忙的人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其他你覺得擔心的事情，也都可以跟社工阿姨說」。若有必要，老師也可以並陪伴他與社工人員見面，待他感到較有安全感後再離開。

社工人員若在學校進行訪視調查，最好能利用學校輔導室、遊戲室或適合單獨會談的場地；年紀大或願意坦露的孩子可以單獨與社工談，社工可能利用遊戲、玩偶或畫圖等工具與孩子會談，收集相關資料，但年紀小、個性退縮、害怕受虐事件洩漏的孩子則可能需要熟悉的老師陪伴，這部分會需要更多校方的協助。

如果社工訪視調查後決定緊急安置，可能會當場直接帶孩子前往安置單位，之後才通知家長。學校若擔心不知如何向家長交代，可以請社會局緊急協助將公文傳真至學校；若家長到校找孩子，校方則可出示公文，讓家長知道是社會局帶走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

在成案的兒虐案件中，約有將近八成的兒少經過調查評估是不需要安置的，因此他們可能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這樣的個案需要社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兒少與其家庭，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此時，學校將是社工很重要的夥伴，除了可以協助追蹤兒少受照顧狀況、瞭解是否仍有受虐情狀、協助安排校訪以便社工單獨面訪兒少；有的學校更可以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兒少心理復健、提供認輔志工協助兒少補強課業或給予情緒滋潤、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等。有些家

長因為抗拒社工介入，但仍重視孩子在校學習，此時相關服務就可以藉由學校名義安排，但仍由社工負責尋求人力或物力資源。

針對已經成案且未進行安置的受虐兒少，社工服務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改善受虐情況，故仍須學校密切關注，若再次發現兒少受虐，除了應儘速通知該案之主責社工外，亦可再次通報，以便社會局或家暴中心依情況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例如再次評估是否需安置、開立強制親職處分書、評估是否需申請保護令等。

由於學校老師比起社工有更多的時間能見到孩子，也瞭解孩子的狀況，若能與社工密切合作，將更能有效地幫助受虐兒少與其家庭。

## 案例二：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 壹、案例陳述

強強這學期剛轉學至台北某國小二年級，內向乖巧，但老師漸漸發現，強強上課無法專注，肢體動作也似乎有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言談中經常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在跟同學互動時，有時會碰觸其他男同學的下體。跟人互動時，時有強烈的情緒起伏，尤其特別抗拒男老師的指導。

由於強強是新學生，對於他之前的學習狀況不是很瞭解，老師便邀請強強的媽媽來學校會談。媽媽表示自己剛與丈夫離異，不知強強如此的表現是否此事有關；老師認為強強的身心狀態已嚴重影響他的學習情形，便徵得媽媽的同意，與強強進行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時，強強一直保持沈默，老師只好先詢問強強他的身體是不是那裡疼痛，強強勉強回答說他屁股會痛，老師再進一步耐心提問，最後才拼湊出一個可能發生的事情經過。原來強強的媽媽之前因工作的關係，每星期有二個晚上固定不在家，強強的父親便利用這樣的機會，對他性虐待，期間長達近一年…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性侵害指的是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加害人未滿 18 歲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性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見附錄貳之二）諮詢。

#### 一、身體特徵

- 學童經常抱怨有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上哪一個部位疼痛。
- 學童有走路或坐下等行動困難。
- 學童曾經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學童出現不明原因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沒有食慾或食慾大增、沒有味覺等情形。

學童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等。

## 二、行為特徵

抱怨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不斷刷洗自己的身體。

害怕、躲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語言中含性器名稱，使用語言性攻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學童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明顯的討厭別人接觸他(她)的身體，或過分的想摸別人的身體。

## 三、情緒反應

學童情緒起伏不定，變得暴躁或具侵略性；或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學童會懼怕大人、父母、師長等；或有莫名的恐懼感。

學童害怕獨處、怕黑。

學童出現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 (一)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



法條	內容
	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刑法第 22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5.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li> </ol>

## (二) 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處置

1. 緊急救援：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2. 陪同偵察與審判：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社工人員將於陪同在場。
3. 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 (三) 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為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以下是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姚淑文等，2006)：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誤解與刻板印象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本來就知道正常觸摸及身體界限，因此當別人對他(她)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	年齡小的兒童或不經世事的兒童通常不確定甚至不知道分辨逾矩行為，他們需要教育。而年齡較長的兒童或少年雖經過教導，但在事發當時，可能仍不知所措。
特定族群、害羞、畏縮及智障的兒童或少年，容易成為主要受害者。	任何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活潑、聰明的，一樣也可能遭到性侵害。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三三八八型的。	不少受害兒童或少年都是乖巧、守分。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大部分的性侵害是由加害人引誘被害人。
為什麼兒童或少年在受性侵害當時，不高聲喊叫或奮力抵抗呢？這是不是代表兒童或少年也想要呢？	兒童或少年嚇呆了，不知如何反應及保護自己。
受侵害的兒童或少年順從加害者，讓他為所欲為，且一而再、再而三的進行侵害，因此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兒童或少年可能因為遭受威脅或者恐懼而退縮，並非故意隱瞞。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多重受傷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多重傷害降低兒童或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對於其發展也會產生限制。

## 二、 行動加油站

### (一) 通報：

當兒少遭虐時，施虐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項。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許多兒少受性侵案件，加害者便是家中長輩；如果兒少年幼，加害者往往會以「我是愛你的」或是各種利益誘惑，年幼的兒少因缺乏判斷能力，甚至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此類案件在通報後可能發生兒少誤以為是自己傷害了加害者、擔心要離開加害者，進而改變說詞否認受侵害、為加害者說謊等。如果兒少年紀較長，例如國、高中生，他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會不會變

得眾所皆知？自己可能要面對外界與同儕諸多的壓力與異樣的眼光，這些都是在與兒少討論通報時必須要瞭解的。瞭解自己受侵害的兒少在事件被外人得知時往往非常緊張與焦慮，因為事涉私密，又難以舉證，他們會擔心別人是否相信他所說的？會不會被責罰？甚至有時大人一句：「你怎麼不早說呢！」都可能讓孩子深感受傷，故在與兒少談及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記得抱持尊重與信任才能帶給孩子安全感。

有些較敏感的老師常常在聽到單親父親帶著未成年的女兒單獨居住即會感到擔憂，此時不妨先觀察兒少的行為有無出現前述的特徵或反應，在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後，可多瞭解孩子與父親的互動狀況，以利判斷是否有性侵危機。

性侵案件的保密性更是需要特別留意，即便是在學校中，都應減少不必要的教育人員知曉，以免造成更多傷害。

## （二）如何協助孩子：

教育人員可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楊大和譯，2000）：

1. 確保安全：對於仍處於性侵害危機狀況的被害人，首先要做的是確保他（她）的人身安全；必要時，可以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2. 陪伴：與被害人為伴，或是給予情緒上的支持，讓被害人不孤單。也協助被害人尋求專業協助。
3. 信任、接納與傾聽：信任與接納被害人所說的話。被害人在告訴重要他人創傷經驗前，通常會有許多掙扎與矛盾。因此重要他人的信任與接納，對被害人而言，是面對創傷經驗時相當重要的支持，也是未來復原路上相當重要的角色。此外，他人雖然無法全然瞭解受害人的情緒，但請先接納被害人此時的感受。
4. 不責備：不責備被害人，永遠記住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不是被害人，責備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5. 尊重：
  - （1）尊重並且瞭解被害人會暫時有想和人保持距離的念頭。因為性侵害事件，會讓被害人對肢體接觸相當敏感，甚至是抗拒；也對他人失去信任。

(2)主動關切被害人，但不宜過度保護、要維護其自主性。有時候重要他人會因為過度擔心被害人的安危，企圖替被害人做生活上的決定，而被害人為回報重要他人的付出，也可能會順從重要他人的決定，而形成過度依賴的關係。

### (三) 通報後：

社會局與家暴中心對於兒少性侵案件的訪視調查也格外重視保密性，因此初次訪視時可能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討論過此事且獲兒少信任的老師陪同為宜。一旦調查發現有疑似性侵之虞，尤其是家內性侵的案件，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

由於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詞亦應特別留意，以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

有時因為加害者與受侵害之兒少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進而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此類個案也會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以協助他重建人我界線，如果學校接觸的是在安置中的個案，可能需要特別留意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狀況，協助兒少建立健康的身體界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

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除了可向社會局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 案例三：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 壹、案例陳述

「一名男童疑遭虐，腳繫長鐵鍊墜樓」，96年3月間發生一起疑似兒虐案件，一名7歲的男童與9歲的姐姐獨自在家中，屋內突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弟弟情急之下墜樓逃生，結果路旁的民眾這才赫然發現，男童腳上竟綁著一段長約1.5公尺的鐵鍊。

據悉姊弟倆生長在單親家庭，母親工作時間相當不穩定，每天必須從下午六點上班至晚上十二點，無暇照顧孩子，只好獨留孩子在家中。母親表示，她們的居家環境並不安全，陽台高度較矮，四周只有鐵欄杆圍住，她擔心孩子到處亂跑玩耍，會不小心掉下去，所以才忍痛用鐵鍊拴住姊弟。男童已達學齡仍未就學，缺乏與同儕互動的經驗，在警局等待母親的過程中，亦表現出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男童雖然身體傷勢輕微，然而因疏忽而受心理傷害是更難以抹滅。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教育、保護和教養的基本需要。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人們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和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以下表簡介疏忽的類型（王美恩等譯，2005）。

疏忽的類型	實例
照顧不當	讓年紀太小無法照顧自己的小孩獨處
遺棄	遺棄孩子一去不回、將嬰兒遺棄在門口台階上、在洗手間生產並遺棄嬰兒
環境的疏忽	不清潔、發霉、人類或動物的排泄物未處理、污水等
庇護不當	無房舍或庇護所、房屋破爛、結構有問題
衣著不適	無法提供孩子合乎季節、日常需要的乾淨衣服
飲食不良	無法提供適當的飲食
健康照顧上的不足	沒有尋求醫療資源、不給予藥物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疏忽。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見附錄貳之二）諮詢。

### 一、身體特徵

- 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
- 營養不良和貧血
- 嚴重的蛀牙或牙周病
- 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 持續性的皮膚紅疹
- 錢癬、頭蝨或體蝨，被蟑螂咬
- 身體經常污穢不潔

### 二、行為特徵

- 說沒有照顧者或不需要照顧者
- 出現不與同儕或成人人際互動的傾向
- 經常穿著不合身或穿著不合時令
- 出現緊張、臉部抽搐、無法控制的口吃或語無倫次
- 長期疲勞，無精打采、或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 說話及學習技巧在其年齡的平均程度以下
- 破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 經常離家

### 三、情緒反應

- 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 缺少微笑
- 沈默，沒有感情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 (一)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

法條	內容
32 條	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p>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 (二) 兒少受疏忽案件之處置

1. 調查：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員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展開調查。
2. 緊急保護、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3.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遭身心虐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二、 行動加油站

### (一) 通報：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當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等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受疏忽的兒少因外在特徵明顯，容易被發現，但是否已達通報標準卻讓

老師們傷透腦筋，加上各縣市對疏忽成案的標準亦有差異，更增加通報判斷的困難。由於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家庭都有嚴重的經濟困難或是缺乏照顧人力、知識，因此通報後即使未達開案標準，仍可能藉由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他們協助。而疏忽兒少的家長往往也是迫於無奈，因此對於通報後相關社福資源協助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也比較少對老師抱持敵對的態度。

面對兒少疏忽的個案，在通報前學校可以先透過兒少與家長瞭解家庭照顧上的困難，有些學校本身資源較豐富，即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例如利用仁愛基金代墊學生午餐費、學雜費，或是提供二手制服、書籍等；也有的學校利用志工媽媽協助帶兒少上學、備餐，避免家長忙於工作導致孩子就學不穩定；也有的學校透過課輔班或附近熱心的安親班提供免費或較低廉價格的托育服務，減少孩子獨處或在街頭閒晃的機會。

有時候疏忽可能造成孩子就學不穩定，甚至容易中輟，如果學校中有孩子喜歡的活動或課程，或者喜愛的老師，那就能增加孩子就學的穩定度。

多數疏忽的個案是因為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致於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此時如果能有外界的協助，不管是物資、人力甚至只是多一些關心，都有可能改善疏忽的狀況，避免兒少生活條件更趨惡化，甚至演變成危及生命安全的嚴重兒虐事件。

如果疏忽的情況相當嚴重，那在通報前也可以參考案例一的方式先跟孩子談，並收集相關資料提供給社會局或家暴中心。

## （二）通報後：

疏忽個案通報流程與成案標準與身體虐待類型一樣，通報後的處理也是相同的。但多數疏忽的個案都不會被安置，除非兒少有立即之生命危險，例如遺棄剛出生之嬰兒或將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兒少長期獨留家中且未供應飲食等。

若符合成案標準則後續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將提供「家庭維繫服務」或「家庭處遇計畫」，由主責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引進必要社會資源，改善疏忽狀況。

社工員除了經常家訪、電訪受疏忽的兒少與家庭外，也可能透過學校瞭解孩子課業、人際等情形，以利整體家庭評估，並引入適當資源，此外也可能利用校訪與兒少單獨會談，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改善、是否需



要進一步的諮商服務等。老師的日常觀察更可以幫助社工瞭解孩子日常的狀況。

因疏忽通常會造成兒少的情緒和行為的問題，且兒少幼時所受的心理傷害，其影響性是長期的。然而，以下這些要素可減緩孩子因疏忽而受的傷害，可供教育人員參考。

1. 至少與一個重要他人建立穩定、正面的關係，如：安排固定的認輔老師或志工媽媽。
2. 兒童可從環境中感受到支持的力量。如：鼓勵其他同學和他同組做作業、下課時間一起玩、對於自己不瞭解的事情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講出來…等。
3. 學校、社區鄰里、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人員能緊密合作來協助家庭與孩子。

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因為刺激不足，可能社交能力低落、欠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能因為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或照顧，導致兒少課業低落、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資源提供予以改善，例如提供孩子課業輔導、培養社交能力的訓練、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此類協助，除了可向社會局與各地社福中心詢問，也可以尋找民間單位的協助。

## 案例四：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案例

### 壹、案例陳述

凱凱是個小五的學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因為個人衛生欠佳、以及上課打瞌睡導致功課嚴重落後外，凱凱也因為經常動手打人而遭到同學排擠。老師曾經試圖透過聯絡簿跟凱凱的爸媽溝通，請他們可以協助凱凱改善這些問題，但一直沒有獲得回應；後來老師好不容易透過電話聯絡上凱凱的媽媽，卻聽到電話那頭有男性的咆哮聲，老師還沒搞清到底是誰在發脾氣，凱凱媽媽就急忙掛斷電話了。

老師找過凱凱聊天，但如果聊到關於家裡的事情，凱凱多半會以不知道回應，並急著轉移話題。老師心知有異，特地去問了凱凱以前的導師，原來凱凱的爸爸因工作不小心摔斷了腿，後來雖然痊癒，但行動卻較一般人緩慢，凱凱的爸爸自此因為自卑所以就沒再找過工作了，家中經濟完全靠媽媽打些零工來支撐。凱凱爸爸因為心情鬱悶所以經常喝酒，喝了酒的爸爸除了會打媽媽外，也會對凱凱和哥哥咆哮，因為如此，凱凱和哥哥經常一夜無法成眠，因為聽著媽媽的慘叫聲，他很擔心媽媽會不會被打死，而媽媽因為要應付爸爸的無理取鬧以及家中經濟重擔，也實在沒什麼心力照顧凱凱他們兄弟倆。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之兒童或少年，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行為之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註：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定義）。

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全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除此之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以下就是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 一、生理特徵

-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

- 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 沒有穩定或充足的三餐
- 個人衛生不佳
- 發展遲緩

## 二、行為特徵

- 退縮膽怯
-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例如過度早熟或過度退化的行為。
- 對權威者相當討好
- 破壞或攻擊行為
- 自傷行為
- 逃學、逃家
- 不適切之兩性互動模式，例如出現約會暴力
- 社交功能低落
- 常有難言之隱、心事重重的情形，特別是針對家裡的事情

## 三、情緒/心理特徵

- 情緒焦慮不安
-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情緒
- 情緒低落，有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甚至出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 情緒暴躁或焦躁
- 自我價值感低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 (一)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少福利法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

法條	內容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 目睹兒童案件之處置

1. 防治中心開案標準：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通常會與受暴者聯繫，基於受暴者為成年人，已有其自主性，所以社工人員在接觸過受暴者後，若受暴者有被協助的意願，社工人員才會開案進行，但是屬成人保護的案子，並非兒少保護案件。在兒少保護案件方面，目睹暴力兒童要達受身心傷害(如：受傷、有偏差行為出現..等)的程度時，才會開案。
2. 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人員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落腳，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3. 資源：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例如：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4. 目睹兒少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會視目睹兒少的需要提供幫忙，包括安排諮商協助兒少處理目睹創傷、或透過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幫助孩子轉換至安全的環境就讀。

## 二、 行動加油站

- (一)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常因為羞恥感或父母親的叮嚀而不敢透露家中成人間有暴力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建立他對您的信任感，並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探索的過程中務必尊重孩子的想法和感覺，不要藉機說教，多聽少說。另外，也得尊重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太多暴力的細節。
- (二) 合併兒虐議題，則以兒保案件通報處理：倘若學生除了目睹之外，亦有疑似遭受到身心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等，校方則可採兒保案件的通報流程處理。

- (三) 情況急迫時，可通報 110 請求協助：如果發現受暴者有立即的人身安全之虞，校方可立即通報 110，或鼓勵家長盡速連繫 110。
- (四) 撥打 110 報警處理：如果是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建議直接撥打 110，讓警察先介入中止暴力。一般來說，警員若發現是家庭暴力案件，多半會主動通報 113，連結社工服務。
- (五) 協助目睹兒少時，可使用的資源：
- 1.縣市因其在地的社福機構資源不同，因此提供目睹兒童服務的機構就有不同（有些甚至尚未提供此項服務），建議學校尋求資源時，可先打電話到當地社會局(課)詢問，瞭解該服務是由社會局(課)自行提供，或已經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可直接撥打 113 進一步諮詢協助目睹兒童的相關資源。
  - 3.一般民間社福單位，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從事婚姻暴力服務的單位，也可提供學校相關的建議。
- (六) 學生個人的輔導工作：無論有無社工人員介入，老師都可以提供學生個別的輔導，下列事項是在輔導過程中可以努力的：
- 1.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此外，也必須讓孩子明白暴力不是可接受的行為，而且是沒有藉口的。
  - 2.讓孩子明白，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解決家庭暴力事件也不是他的責任。
  - 3.教導孩子在暴力事件發生時，如何保護自己。如：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 4.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在限度內抒發。
  - 5.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
  - 6.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 7.關於兩性關係的教育：學習尊重異性，與自我權益的維護。
  - 8.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 9.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即與處理這事件無關的人員）。

## 案例五：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 壹、案例陳述

阿國是個活力充沛的學生，雖然熱心助人，但因為專心度不佳、以及大刺刺的動作引來不少同學的告狀，因此，阿國是罰站區的常客。某日，阿國的導師發現他好像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國才支支吾吾地說，是因為在安親班作業未交，而被安親班老師處罰。導師帶他去保健室檢查，赫然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導師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國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室隨即通知阿國的父母，說明安親班不當對待的情形，以及準備通報的計畫，然而，令人驚訝的是：阿國的爸爸卻告訴校方，因為阿國太過頑皮，時有說謊的情形，所以他曾經允諾安親班老師可以體罰孩子，另一方面，因為阿國的爸爸需要長時間工作，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國待到晚上九點鐘，等爸爸工作結束去接他，因此，爸爸希望學校不要通報此事，他願意自己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

學校後來基於尊重監護人(家長)的意願，所以未將此案通報相關單位；不料事情後來曝光，學校因未善盡責任通報人通報之義務遭到調查。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在家庭之外也有可能會遭到暴力侵害或不當對待，譬如安親班、宗教團體、球隊、八家將…等團體生活的場所。當兒少遭受家庭外人員之不當對待時，其身體、心理所呈現的特徵與遭受家庭內暴力的特徵雷同，例如身上出現不明原因的傷痕、情緒不穩定或開始出現問題行為等徵兆（可參考本書案例一、二的特徵說明）；除此之外，兒少也可能會有拒絕接近這些處所或相關人員時的行為表現，或者要接觸這些處所時，呈現出緊張、害怕的情緒反應，譬如一聽到要去安親班便開始哭鬧，或藉口身體不舒服不想去練球等。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 (一) 若兒少遭到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規定，仍符合強制通報的範疇，即使監護人(家長)表達不須通

報，但因兒少法界定老師為責任通報人，有法定通報之義務，因此老師仍應依規定通報。若未通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可處 6 千至 3 萬元罰鍰。

(二) 各縣市受理兒少遭受家外不當對待案件的單位有所不同，並非都是家暴中心主責，但 113 是統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與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窗口，113 受理後，會根據不當對待的類型分發到各主責單位（各縣市防治中心或社會局等）。

(三)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行動加油站

(一)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二) 幫助學生作好心理準備：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而且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除了可事先向學生說明可能的流程，也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並陪他討論出因應的方法，例如：說明會有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

(三) 處理學生對通報的抗拒：有些學生可能會要求老師不要通報，老師除了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外，也可以表達想維護學生人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為何，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陪他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除此之外，老師也可避免使用「通報」字眼，而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四) 盡速通知校內相關人員，討論分工：學校平日最好就能設立兒少保護工作小組，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通報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

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五)通知家長：若時間許可(未超過 24 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若家長拒絕校方通報時，老師除瞭解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通報時，主動跟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也可採匿名方式)，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若面對家長或加害人質問，則可一律否認，並且由同一人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

(六)資源連結：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

(七)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社工人員已經介入服務後，學校可以持續與之保持聯繫，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也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避免出現多頭馬車的窘境。



## 案例六：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案例

### 壹、案例陳述

小青是個國二的學生，媽媽因為一直專注於自己的工作以及異性關係，所以小青從小就被丟給媽媽的友人照顧，後來因為發生媽媽的友人疑似性侵小青，媽媽不得已才在小六時將她接過來同住，小青因為媽媽不相信她被性侵，加上兩人的親子關係一向沒有基礎，因此，小青與媽媽的相處並不融洽，媽媽眼見孩子跟她不親，索性早出晚歸，除了會固定提供小青生活費外，她從來不過問小青的行蹤。

上了國中後的小青，除了偶而遲到，課業跟不上進度外，表現上並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慢慢的，小青開始出現未到校、或上課時打瞌睡的情況，經老師瞭解，原來是小青認識了一些朋友，這些朋友會吆喝她一起翹課、甚至翹家，於是小青上學也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媽媽受到學校的壓力也開始強勢要求小青要穩定就學，但是，這讓她們母女間的衝突越演越烈，媽媽根本無力約束小青的行為。後來，老師從其他學生那邊得知，小青在朋友的引誘下也開始從事援交，雖然老師經常找機會苦勸小青，但小青卻不為所動。

### 貳、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性交易」意指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從事性交易的兒少不一定有固定的樣貌，有些從事性交易的孩子，在校行為表現良好，到校時間正常，穿著打扮也與其他學生無異，很難讓人察覺他有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然而，就實務經驗上的觀察，從事性交易的兒少通常會呈現某些徵兆，建議老師若發現這些徵兆時，就可以提高警覺進一步去瞭解學生是否已有從事性交易的行為：

- 無故缺課，家長也無法交代其行蹤
- 突然有很多零用錢，或使用昂貴的物品
- 平時零用錢不多，卻突然有錢請同學吃東西
- 衣著、打扮較以往成熟或時髦
- 出現超齡而與性有關的言語或動作
- 突然間多了許多年長的朋友

## 參、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一) 由於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從事性行為的意義與後果，無法有正確的認知與判斷，因此，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其所同意的性行為，其同意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換言之，即使是在兒少同意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仍須擔負刑責。

### (二)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9 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法條	內容
	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1 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三) 兒少從事性交易案件之處置

1. 陪同偵訊：依據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兒少至警局進行偵訊，並安撫涉案兒童、少年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
2. 安置：若偵查後，發現學生有進行性交易的事實，則會緊急安置至機構，並等待法院開庭判決。一般而言，法院可能會裁定交付給家長或親屬帶回，或者裁定繼續安置，安置的處所包括中途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在兒少安置期間，安置機構的輔導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輔導報告，並由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安置。
3. 輔導：安置期間，機構會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等。此外，若法院裁定交付家長或親屬帶回兒少，則也會有社工人員提供兒少上述的協助。
4. 後續追蹤：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主管機關會委託民間單位，由社工人員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兒少適應返家後生活，並輔導其就學或就業，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

## 二、行動加油站

- (一)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規定，教育人員若知悉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必須立即通報。通報單位包括：
- 1.向警察局、當地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警察局會聯繫社會局兒少部門的人員協助處理。
  - 2.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二)通報保密：依法規定此類案件告發人的資料是會予以保密的，但有些老師可能在跟學生輔導的過程中會提及通報的訊息，而不自覺透露自己可能是通報人，基於此類案件常需涉及接受保護管束或強制安置的衝突性，建議老師避免與學生談到任何通報的資訊。
- (三)通知家長：基於通報人保密的考量，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要自行通知家長，或可在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通知家長。但在曝光之後，基於輔導的需要，建議學校仍須跟家長保持密切的連絡。
- (四)學生遭受脅迫：部分的兒少性交易案件涉及不法人士的控制，若學校發現學生是受到脅迫而從事性交易，還是可先通報當地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可能會改以「性侵案件」處理，必要時也會連結警政單位打擊不法集團。
- (五)接納學生：影響學生從事性交易的因素相當複雜，除了學生個人的議題，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大環境充斥誘惑與陷阱…等都是影響因素，因此面對從事性交易的學生，不宜單用責難、處罰、要求等方式來要求學生中止這樣的行為，越是否定學生，可能就會把學生推得更遠。老師雖可以明白表態不認同性交易的行為，但仍需給予學生所需要的關懷與支持，唯有接納的態度才能讓老師有機會接觸與幫助學生。
- (六)學生個人的輔導：學生從事性交易不是單純的價值觀偏差問題，不少個案是因為過去的創傷經驗未獲得治療，導致自暴自棄的心理；也有不少個案是在自我概念不佳，又無法應付同儕壓力的狀況下，開始從事性交易以求獲得同儕的認同，因此，學校可幫忙學生安排諮商輔導，處理學生內在議題，並強化自我功能。學生拒絕接受諮商，有時是因為不瞭解諮商是什麼，有時是擔心諮商是會對他說教，有時候是因為害怕面對陌生的人…，老師可在充分瞭解學生抗拒背後的想法，再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例如：先見一次面再做決定是否接受諮商，或者前幾次老師可先陪同，幫助學生跨出第一步。

(七)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協助家長調整教養態度與方法：實務上發現家長較無約束力、或較少關注子女生活的家庭，子女有較高的風險從事性交易，因此，在輔導從事性交易兒少的過程中，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是必要的工作，老師可利用親師溝通的管道，協助家長瞭解子女的需求，並能以恰當的方式約束子女。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跟社工人員討論，評估安排親職諮商的可能性。

### 第三章 裁罰案例分析討論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93-95 年計有 12 件未通報、延宕通報及教育人員體罰過當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案例；其中裁罰 6,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的案例計有 8 案，餘以申誡等方式處理。在通報時，教育人員可能會面臨各種疑慮、衝突或壓力，而造成延宕通報的情形；因此，本篇列舉各種通報時可能面臨的狀況與困境，並逐一予以分析。

#### 案例一：延宕通報「強制猥褻」案例

小玲雖然才小學四年級，但是發育良好，不僅長得高，身材也很好。最近，學校流傳著小玲的事情，有學生在放學的時候，看到小玲和六年級的學長在實驗室有親密的行為。於是，輔導老師請小玲到輔導室來，詢問此事是否屬實。小玲低著頭、紅著眼眶說，六年級的學長看她身材好，就把她帶到空教室，做一些猥褻的動作，還拍了相片。學長還揚言說，如果不從，就要把這些相片用網路傳播出去。「老師！我是被強迫的！」小玲哭著說。

知道這件事情後，輔導老師馬上向校長報告，希望可以報警處理。但是校長回應說，那位六年級學生的爸爸是學校的家長會長，也是地方議員，所以，希望這件事情可以私下和解，絕不能聲張出去。老師雖然心中覺得不忍，但礙於自己的教師生涯，也不敢公然反對校長的決定。就當老師以為事情已經落幕的時候，有一天，小玲跑來輔導室，哭著說，學長在昨天放學時跟蹤她，趁四下無人時，脅迫小玲跟他到巷子裡，對她做出更過份的事情…

☒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該六年級學長已經觸犯了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猥褻之行為。

而案例中的輔導老師、校長皆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猥褻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老師的心聲：當學校高層人員因為種種考量，不願意進行通報時，我該怎麼辦？

☞ 你可以這麼做→請參考第一章之通報困境一。

## 案例二：延宕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薇薇就讀小學六年級，是陳老師班上的學生。在她幼稚園的時候，父母就離婚了。薇薇的母親在保險公司上班，薇薇知道母親上班的辛苦，所以很認真的讀書，放學後也會幫忙做家事、照顧妹妹。母女三人相依為命，感情非常好。上個學期末，薇薇告訴陳老師，她就要有新爸爸了。原來，薇薇的母親準備再婚，對方是與公司往來的客戶。

然而，過了幾個月，陳老師發現薇薇有些改變，不像以前活潑開朗，成績也一落千丈。多次與她面談，她都說，因為爸爸媽媽最近工作得很晚，所以她除了要照顧妹妹，還要料理晚餐，所以每天都很累，也沒有時間讀書。陳老師在想，或許是因為她還在熟悉與繼父相處的生活吧。

直到上週，陳老師發覺薇薇連續幾天走路都怪怪的，且有個男同學不小心碰到她時，她突然大發脾氣；這跟以往的她顯得相當不同。老師覺得事有蹊蹺，於是找她談談，且一再保證，不會告訴別人。她這才說出繼父對他性侵的事情；繼父威脅薇薇，如果不乖乖配合，就要和薇薇的母親離婚。她說，如果一開始，她不跟新爸爸撒嬌，可能就不會發生什麼事了；她更擔心媽媽會因此跟新爸爸吵架，甚至離婚，這一切都是她的錯。最後，她要陳老師向她保證，絕對不告訴把這件事告訴別人…

☒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薇薇的繼父觸犯了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強迫性交之行為。

而老師則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亦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強迫性交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老師的心聲：當學生告訴我受性侵或受暴的事實，要求我不要告知其他人時，我該怎麼辦？

☞ 你可以這麼做→請參考第一章之通報困境二。

### 案例三：延宕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自從接任阿志的班級導師開始，阿志的媽媽已經跟導師起了幾次衝突。有幾次是因為阿志的家庭作業無法完成，媽媽對老師非常生氣，怪罪老師出的家庭作業太過困難，有次，甚至當眾把阿志的聯絡簿撕毀。後來，導師陸續發現阿志身上有些瘀痕，追問原因，阿志總是輕描淡寫說是不小心撞到的，但導師怎麼看都不覺得那像是撞到的傷痕，而且發生的頻率也太高了，老師觀察阿志並不是一個毛躁的孩子，應該不至於會經常把自己弄傷才對，雖然老師很懷疑阿志的傷是被媽媽體罰造成的，但因為一直沒辦法確認，所以就沒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在偶然的機會，老師碰到阿志的爸爸，一經詢問才知道原來阿志的媽媽患有躁鬱症，情緒起伏很大，對陌生人更是充滿敵意，他們夫妻間也常有衝突，阿志的爸爸感到相當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老師雖然很同情，但也愛莫能助，因為老師自己都很怕跟阿志的媽媽有接觸。阿志身上的傷還是陸陸續續冒出，一直到有一天，阿志沒來上學，老師與阿志的爸爸聯絡後，才知道是因為前一天晚上，阿志因受不了媽媽的叨唸而頂嘴，媽媽在盛怒之下，抓了阿志的頭去撞牆，並甩了好幾個耳光。當天晚上，阿志就因為嘔吐跟耳朵痛去掛了急診，結果，醫生說，阿志的耳膜有個破洞、也有輕微腦震盪的情況，所以需要住院觀察。

導師知道這樣的狀況後，心裡感到非常猶豫，不知道是否該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為老師很擔心，一旦她進行通報程序後，阿志的媽媽會不會發病更嚴重，而對阿志做出更大的傷害，甚至到學校來找老師的麻煩。而且阿志的爸爸也不斷替媽媽說情，認為媽媽只是因為一時失控，希望老師不要把事情擴大。因為擔心，加上爸爸的苦苦哀求，導師一時心軟就打消了通報的念頭。

#### ☒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阿志的媽媽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而老師是責任通報人，所以根據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之情形時，需進行通報。

阿志的老師以為應要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依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且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此調查是否真的有兒虐情形、或者調查是否構成兒虐要件的工作，應該是由社工人員負責，責任通報人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不必等事實查明。因此，阿志的老師



應該在「懷疑阿志受虐」的時候就應通報，若延遲通報，一旦被發現可能會因此遭到裁罰。

另外，基於其他考量而沒有通報，阿志的老師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的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遭身心虐待之情形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因此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的規定，違反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老師的心聲：學生家長不希望我通報這件事，怎麼辦？倘若通報了，家長會不會做出對我不利的舉動？

☞ 你可以這麼做→請參考第一章之通報困境三與通報困境六。

### 第三篇 高風險家庭轉介篇

#### 第一章 轉介說明

##### 壹、高風險家庭服務說明

###### 一、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緣起

長時間以來，虐童致死、攜子燒炭自殺、債務逼死全家等社會問題，不斷佔據報章媒體的大小版面。而檢視這些悲劇時不難發現，在社會政經局勢急遽變動下，許多家庭正面臨失業、債務壓力、婚姻離異、重病（含精神疾病）、酗酒、毒癮、入獄服刑等問題，而處於這樣家庭環境中的孩子們，除了必須承擔大人的壓力和問題外，甚至有些小生命就在成人紛擾的戰場裡，成為無辜的犧牲品，在 93 年 1 月到 94 年的 1 月中旬，光是媒體上曝光的兒虐或攜子自殺致死的兒少人數，就高達 56 位；這些早逝的小生命促使整個社會有更積極的回應，在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合力促成下，內政部兒童局在 93 年 11 月頒布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希望透過及時伸出援手，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平安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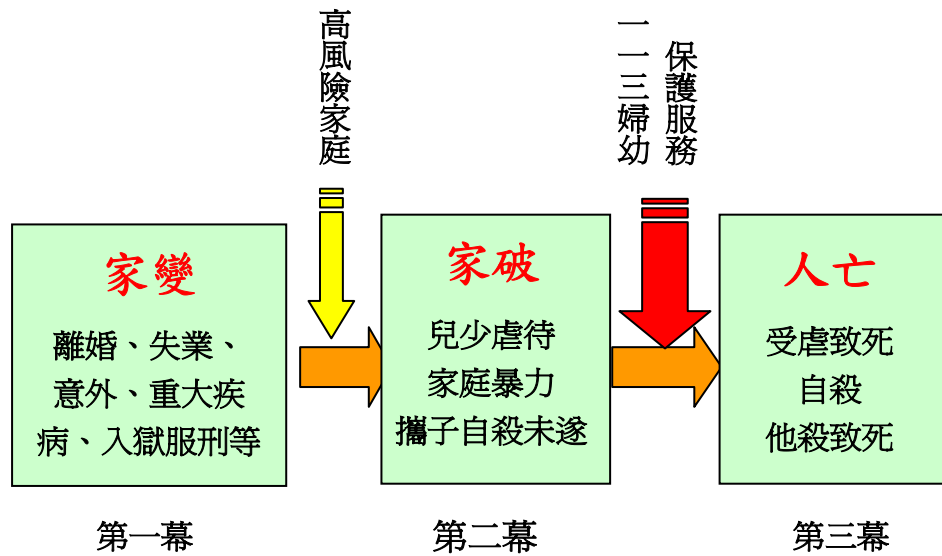
###### 二、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精神

在過去，透過社政單位的大量宣導，社會大眾已經明白當發生疑似兒虐案件時，需要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讓兒保社工能進入家庭提供協助，維護兒童的權益。然而對於尚未發生兒虐（未符合兒虐標準），但照顧子女有困難的家庭，雖然也需要被協助，卻可能因不符現行相關福利服務的資格，而成為無法取得福利服務的「邊緣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一方面希望能夠達到補位之目的，讓這些尚未有福利資源介入的「邊緣家庭」，也能得到適切的服務，以平安度過家庭困境，讓整個兒少保護系統更加完整；另一方面，高風險家庭服務也相當強調「預防取向」，希望在兒虐發生前，能搶先一步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或攜子自殺等悲劇發生。

###### 三、高風險家庭服務和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的差異

（一）介入時間點不同：如同以上所述，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精神在於「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因此在介入家庭的時機點上，與 113 婦幼保護服務是不一樣的（參見下圖）。簡單的說，兒童少年若已經遭受虐待或家庭暴力，社政、警政單位可運用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並依法進行緊急救援、就醫安置和其他必要的處理，此部分的服務乃屬 113 婦幼保護服務提供的範疇；對於尚未發生暴力虐待、卻潛藏危機的家庭，則由高風險家庭服務負責提供協助。

◎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圖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二) 案件類型與服務單位的配搭：

案件類型	轉介高風險	通報 113
亂倫、性侵害案件	×	○
婚姻（成人）暴力案件	×	○
不當照顧或管教案件 - 程度嚴重(孩子精神恍惚、非屬輕傷、受嚴重疏忽等)	×	○
不當照顧或管教案件 - 情況危急(孩子有生命危險)	×	○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三) 高風險家庭服務和 113 婦幼保護服務內容之異同

服務內容	高風險	113
社工人員需於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	○
社工可以強制安置孩子嗎？	×	○
案家一定要接受社工的服務嗎？	×	○
社工可以開罰嗎？	×	○
社會會提供家庭相關協助嗎？	○	○
對通報者(轉介人)的資訊會保密嗎？	○	○
需要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嗎？	○	○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貳、什麼狀況下要轉介？

### 一、需要轉介的狀況

如果學生的家庭符合下列的情況，老師即可考慮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

- (一) 家中有 18 歲以下同住之子女。
- (二) 排除家暴、性侵害、兒童保護等案件。
- (三) 因下列因素，導致未成年子女無法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以及適切的管教，  
例如：三餐不繼、生病未就醫、管教不當…等；需留意的是，第 3 至第 7 項  
等因素中，若子女能獲得適當的生活照顧，則「非屬」應轉介的對象。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7. 其他（如因居家環境惡劣、遭暴力討債、照顧者親職能力與技巧不佳、與親友關係疏離…等特殊問題，造成孩子無法獲得適當照顧）。

### 二、可提供諮詢之單位

教育人員若是對兒童少年可否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有所疑惑，可向各縣市社會局負責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的主責社工，或向當地接受政府委託提供此服務的民間單位諮詢，聯絡方式可參閱附錄參之一。

### 三、轉介時機

老師可透過「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瞭解學生的家庭是否面臨以上列舉的問題，若發現有類似的情況，便應提高警覺，並進一步關心學生及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被照顧、管教的狀況，是否未達基本的水準？倘若確定學生的家庭需要協助，且非老師或學校能力所及（如無法透過親師溝通或校內資源來協助），那麼就可轉介至高風險家庭服務了。

## 參、由誰進行轉介？

### 一、一般社會大眾。

二、相關專業人員及社區人士：包括教育人員、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等。

#### 肆、轉介單位(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因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係屬預防性的服務，並無公權力可強制介入案家，故政府未訂定相關人士未予轉介的罰則；但為了預防兒少受虐、家長攜子自殺等悲劇一再發生，希望各專業人員與社區民眾都能主動協助或轉介高風險家庭。

#### 伍、如何轉介

一、轉介方式說明：

學校可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詳見附錄肆之三)，並傳真至各縣市社會局高風險家庭服務的受案窗口；並請於傳真後，打電話至社會局確認。

二、轉介時的小提醒：

(一)通報時，除了勾選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外，請於案情簡述之欄位中，詳細填寫：(1)家庭所遭遇危機的實際狀況，(2)孩子未獲得適當照顧的情況，以利社工員更有效率的介入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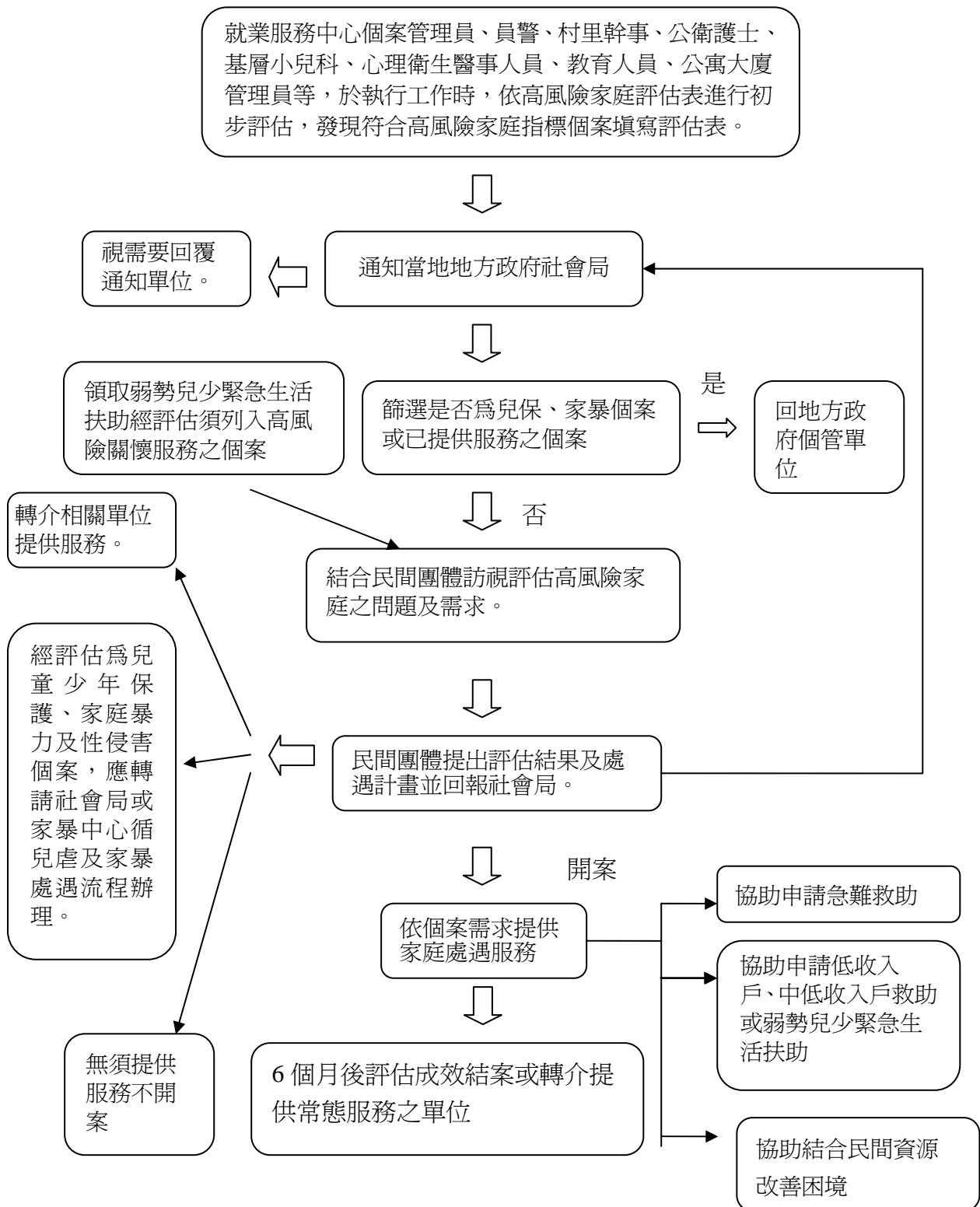
(二)勿重複通報：

1.若學生家庭發生兒虐、性侵害或婚姻暴力事件，依法應通報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而非轉介給高風險家庭服務。傳真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至受案窗口時，也請勿重複通報，這麼做的理由，除了是為了避免兩單位的社工同時介入訪視，造成服務人力重疊與浪費，也是為了不過度打擾學生與家長，以免徒增案家的困擾與反感。

2.如知悉已有社政單位或社福團體服務該家庭，可先與該單位聯絡。

## 陸、轉介後相關單位的處理流程

### 一、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



## 柒、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高風險家庭所遭遇的問題，往往是非常複雜與糾結的，譬如一個家庭裡可能摻雜了父親失業、母親精神疾病、居住環境不佳、子女有偷竊行為、就學不穩定…等問題。如此多元的需求，自然需要靠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各自發揮所長，包括教育單位、衛生單位（含精神醫療、酒藥癮戒治、自殺防治）、勞工單位、社政單位…等，唯有跨專業分工合作，才能有效的協助高風險家庭解決問題、度過難關。當學校發現高風險家庭時，教育人員與社政單位可以有以下的合作重點：

### 一、先主動關懷、伸出援手：

先主動關懷學生或家庭所遭遇的困難為何，若能力所及，可先運用校內資源或幫忙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給予學生和家長初步的協助，如：運用愛心基金支付營養午餐費用，運用親師溝通的機會，與家長討論如何解決學生就學不穩定的問題…等。但在協助的過程中，應避免有意或無意對孩子、家長表露歧視的態度，或在無意間洩漏案家的隱私。

### 二、轉介各縣市社會局：

若案家情況複雜或協助過程中案家問題惡化，學校可將該家庭轉介至各縣市社會局，讓社工人員設法提供協助。

### 三、與社工人員分工合作：

社工人員接到「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之後，通常仍需要學校許多的協助，包括：提供更多關於學生的資訊、協助觀察情況的變化或是提供校內的相關資源，如學校輔導室協助、課後安親、課業輔導…等。即使校方已進行高風險家庭之轉介，但並不表示教育人員的義務與責任就此止步，事實上，孩子仍會到校上學，而且案家的改變，需要服務網絡中所有人的通力合作！因此，校方在轉介後應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學校老師扮演很重要的夥伴角色，必須和社工共同合作，才能有效、充分的協助身陷困境的高風險家庭。

## 第二章 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 案例一：負有龐大債務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就讀高一的小純是個早熟的小女生，在學校裡有不少朋友。然而，從上學期開始，她常常無故遲到、在上課時間無精打采；週間和週末的課後輔導也沒有繼續參加。

直到某次輔導導師找小純談談，才知道小純的爸媽因為生意週轉不靈而欠了大筆債務，親戚們都幫忙還不少錢，但信用卡的循環利息越滾越多，每個月總是入不敷出。大人們更常為了軋銀行的支票而愁雲慘霧，在種種壓力下也容易為小事起衝突。

在這樣的狀況下，小純開始想要自己打工賺錢，除了可避免繳不出班費、學雜費的窘境外，也可以盡量幫忙家計，希望大人們不要為債務起衝突。因此，小純兼兩份差，分別在速食店和加油站打工；這兩份工作幾乎佔了她所有的課餘時間，每天回到家時，已經是晚上十一點，她只能盡量用剩下的時間完成當天的功課；有時晚上實在太累了，導致隔天早上沒辦法早起上學，因而遲到。

上禮拜，小純愁眉苦臉地來找輔導老師。她說，最近爸媽的衝突越來越嚴重，爸爸常常質疑媽媽是不是把錢花在不該用的地方；而心情不好的媽媽，因為銀行催債的壓力，晚上一直睡不好。上禮拜天晚上，媽媽甚至說，不如全家一起去死好了…。在聽完小純的描述後，輔導老師除了給予她情緒支持，跟她討論如何在打工和課業間取得平衡外，更趕緊與社工人員聯繫…。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 一、家長部分

##### (一)金錢規劃管理失衡

在媒體對於物質慾望的吹捧、銀行對於現金卡的過度宣傳的社會環境下；有的家長因單親、貧困等因素，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來支付緊急之生活或醫療費用；或因投資失利而欠下大筆債務；或周遭朋友使用高單價物品之影響，或因物質慾望高、衝動性消費、缺乏金錢管理觀念而積欠大筆卡債。若家長又因信用不良，而向地下錢莊借錢時，積欠的利息累積得更為快速且龐大。

##### (二)家長可能因長期承受壓力而有憂鬱症狀



當家長因積欠費用，長期處於負債狀態時，可能常面臨籌措費用、繳費時間到期，與銀行不斷去電催交、討債公司上門催討的壓力。有些家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開始出現長期失眠、情緒低落、沮喪、悲觀等憂鬱症狀；由新聞事件更發現，當家長無法繼續承受壓力時，甚至有攜子自殺的極端情形發生，實不容輕忽。

## 二、兒少部分

### (一)物質、教育等資源較為匱乏

當家庭面對經濟困窘時，兒童少年的生活中可用的物資將會較為貧瘠；另，由於家庭通常支付不出年幼孩童的托育費用，可能會有年紀較大的孩子因需於課後照顧年幼弟妹或經濟窘困，而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課後或暑期活動；此外，甚至部分的家庭還為了躲債而需四處搬遷。在種種狀況下，影響孩子接受教育的機會。

### (二)具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的傾向

實務工作中發現，部分年紀較大的兒少由於想幫忙分擔家計，可能很早就開始想要尋覓各種打工機會；也會影響他們在考量是否繼續升學或就業時的抉擇。

## 三、家庭狀況

### (一)家庭因躲債而四處搬遷

部分的家庭為了躲債的緣故而四處搬遷。在這樣的情形下，有些孩子隨著父母居無定所，導致無法穩定就學；有些孩子暫時居住親友家，無法獲得穩定的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

### (二)與家長的父母或親友之關係不佳

當討債公司找不到舉家躲債的家長時，可能會詢問或造訪其他的親友，導致他們也受到精神上的壓力。部分的家庭因此與其他親友有所衝突，或導致關係日益疏遠。當家庭缺乏外部的支持與資源，在面臨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崩解或受傷的風險將大幅提高。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學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除可從學費欠繳、繳交不出班費、三餐不穩定(常

常沒吃早餐或午餐)等情形窺見端倪；也有部分的孩子因為感受到經濟壓力，利用晚間就開始到路邊攤、夜市等處打工，由於晚上睡眠時間不足，導致隔天上學遲到、上課時間沒精神、功課缺交，長期下來造成課業落後的情形，或出現不喜歡上學的狀況。

這樣的學生可能因家長叮囑保密，或因感受不如別人而來的自卑感，導致不喜歡公開自己家境的問題，尤需老師細心與耐心地瞭解與協助。在家長壓力大、家庭物質資源較不足的處境下，學校的愛心媽媽或鄰里相關人士若願意常給予情緒支持，更可避免該家庭走向極端的悲劇發生。

## 二、行動加油站

### (一)當兒少常常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時—

當學生常出現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等情形時，老師可多關心，家中經濟是否遭遇困難；有需要時，學校可以協助提供物資，為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獎學金。

### (二)可以給予家長的協助—

老師可提供卡債諮詢電話(見附錄參之四)給家長。並時常瞭解家長的壓力、情緒狀態，若發現兒少家中常有衝突狀況、家長情緒長期處於低落狀態..等危機狀態時，則需要與社政單位聯繫。

## 案例二：有新移民家長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老師所形容的小雅，在課堂上像個「過客」，她無法融入、瞭解老師教授的上課內容，通常在上課時間發呆；在學校裡，她常常不知道該如何跟同學一起玩，沒有什麼好朋友。小雅在家中排行老二，她還有一個就讀小二的姊姊，一個兩歲的妹妹，和一個剛出生三個月的弟弟。爸爸平時以打零工為生，媽媽則從印尼嫁到台灣，到現在已經有八年了。

從入小一以來，小雅聯絡簿上的家長欄始終是空白的，功課也不一定能準時完成。直到某次，小雅在學校發高燒，在聯絡不到家長的情形下，老師只好先找學校社工幫忙。

學校社工到家裡訪問，才知道印尼媽媽同時要照顧剛出生的弟弟和妹妹，除了送小雅和姊姊上學、買菜外，其他的時間都需要待在家裡；而打零工的爸爸偶爾會接外縣市的工作，有時很晚才會回家。因此，小雅在放學後，家裡通常沒有大人可以幫忙看她的功課，也只有跟姊姊玩，或是幫媽媽做點家事。

如果問小雅，她最擔心的是什麼，大多是怕自己頑皮會被爸爸責打，還有學校老師交代的一些家庭作業常常很難完成。她也會擔心，如果媽媽再生小孩，那她跟姊姊要幫忙做的家事就更多了…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新移民家庭泛指本國人民與外籍、大陸籍人士共同組成的家庭；具美籍、歐籍等已開發國家的外籍人士普遍非屬弱勢，通常不在討論的範圍內。於本文，我們所關注的是大陸籍和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隨著夫妻雙方年齡、結婚動機、夫妻雙方家庭成員、家庭社經地位、文化背景等因素的不同，外籍配偶的家庭也呈現出各種不同的型態。新移民家庭具有多元文化的優勢，兒少可接觸不同的文化、語言刺激，其學習能力不見得較其他家庭差。下面，則以較易危害兒少身心健康的新移民家庭類型來描述：

#### 一、家長部分

##### (一)不穩固的婚姻基礎：

除了因自由戀愛而結婚的狀況外，部分的男性由於年齡較大、身體健康不良或受限於社會階級等，在無法找到伴侶的情形下，經由仲介而娶得外籍人士。

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往往會看到「老夫少妻」的組合，以普遍可見的例子：先生 40 歲，太太 18 歲為例，雙方就差了 20 歲以上。在這樣的婚姻中，先生通常會給予太太娘家大筆的聘金；而太太為了貼補娘家家境，也嚮往到台灣的富裕生活，因此願意與年齡大地許多、並未熟識、甚至語言溝通不順暢的台灣男性結婚。在這樣不穩固的婚姻基礎下，當遇到金錢管理、教養、生活作息等等婚姻衝突時，雙方更難有共識、有信心一同攜手度過。

## (二) 身處弱勢的外籍媽媽：

實務工作發現，有很大一群的外籍配偶都是努力、顧家、愛孩子的。但在臺灣政府對於外籍人士的諸多規定與限制下，以及部分民眾的歧視眼光中，她們多半處於弱勢地位；但許多外籍媽媽，在文化、語言不同的環境下，仍是能幹、勤勞、努力栽培孩子的。

東南亞與外籍人士要取得台灣的工作證、身份證是相當不容易的；以大陸配偶嫁來台灣為例，須經嚴格的面談、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最後才能取得我國國籍，更須歷時 8 年以上才有望取得身分證。在這樣的情形下，當遭逢婚姻衝突時，太太通常要忍氣吞聲，否則在無法工作、無身份的狀況下，將無法長期在台灣生活。

## 二、家庭關係部分

部分的新移民家庭，常常充滿著衝突。主要衝突來自夫妻關係，很多臺灣先生由於年齡、性格、身體健康等因素，工作與收入均不穩定；在這樣的情形下，除非有從公婆而來的經濟支持，否則家庭毫無經濟收入。但矛盾的是，臺灣先生又因為種種擔心不喜歡外籍配偶外出工作，在對自己沒信心的兩性關係中，他們很擔心年輕的太太在外結識別的男性，而離開這個家庭；此外，他們也怕太太會被別的外籍朋友「帶壞」，而不順從他們的想法。

此外，若該家庭與公婆同住，婆媳問題往往因著文化差異而更加難解；諸如煮飯方式、金錢使用等細節，皆有許多雙方難以理解、適應而造成誤會的地方。在這種種衝突下，外籍配偶常因其身份而被歸咎；若先生與公婆常覺得外籍配偶是因為金錢的緣故才嫁來台，更增添彼此關係中的不信任與破壞性。

## 三、兒少部分

在家庭關係充滿衝突的環境下，兒童常常是焦慮、緊張的；若兒少在家庭中

常被指責時，亦可能在社會團體與學校或同儕的互動中，難以區分別人的意見並非針對他個人，而容易在與人相處中造成困難或衝突。此外，若孩子父親與外籍配偶生母的知識程度偏低、家庭中孩子數過多、且對於外界資源的態度較為封閉，孩子因為所受的刺激不足、學習資源匱乏，可能會出現發展遲緩、或學習落後的情形。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民國 94 年就讀國中與國小的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逾六萬(60,258)人，占有國中小就讀人數的 2%；於民國 95 年，就讀國中小的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升高到八萬(80,166)人以上，占有所有人數的 3%；其中，新移民家長的國籍以大陸籍最多(28,776 人)，其次分別為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菲律賓籍。由於新移民家庭環境的不同，教導其子女融入課程內容的難易也不一，然而普遍需要多一點心力，學校老師可以尋求更多的資源來協助，以避免精力耗竭。

新移民家庭的家長通常是願意與學校老師配合的。老師可以鼓勵該家庭多與外界接觸，多使用外界的資源；並與社工人員討論，讓社工人員協助尋找社區中的相關課輔、托育資源，以給予該家庭更多支持。

### 二、行動加油站

#### (一)當學生難以融入學校生活時—

- 1.語言發展與正音課程：部分學生由於家庭環境的影響，語言發展較為緩慢，需要安排更多的課程來協助。
- 2.課輔資源：老師可尋找校內或校外的相關資源，如：課輔、資源班、志工媽媽等；部分兒少會需要更多一對一的指導與協助。
- 3.才藝課程：建議學校老師也可多發覺新移民之子的天賦，如：美術、音樂、運動等；有的孩子雖於課業表現不佳，但卻有其他的才藝，若找到其他專長，將可以有更多發揮的機會，而當孩子有發揮天分的空間時，會更喜歡、也更易融入學校課程。

#### (二)如何協助外籍媽媽—

老師可邀請外籍媽媽擔任學校志工，幫助他們認識其他家長，從中擴展生活經驗，並建立自己的人際關係；也可讓他們有更多彼此討論、分享親子

經驗的機會。當學校有親職講座等相關資訊時，也可主動提供給外籍媽媽，甚或協助他們說服配偶，讓他們有機會能參加。若有需要，可諮詢各縣市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民間的新移民服務團體（見附錄參之七）。

(三)當家庭功能嚴重不良，兒少疑有身心受創的風險時，可向各縣市的社政單位、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見附錄參之一）諮詢聯繫。

## 案例三：隔代教養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小三的阿弘自幼因父母離異，由祖母一手帶大；媽媽已經改嫁，而爸爸在某次與祖母的衝突後，憤而離家。祖母已經 70 歲了，身體還算硬朗，但行動不是很方便；祖孫倆只靠著僅存的積蓄，和一個月 2000 多元的老人津貼過活。

祖母原本經營著不錯的生意，且相當寵愛自己的兒子，因此阿弘的爸爸自年輕時就不愁吃穿，持續著吃喝嫖賭、不務正業的生活，最後把祖母多筆的存款和房地產都偷偷花光了。

祖母一肩擔負著照顧阿弘的責任。然而，活潑好動的阿弘常愛惡作劇，惹祖母生氣；放學後，阿弘喜歡在路邊的商店東看看、西看看，常拖到很晚才回家；回家後，也只想看電視，祖母總是叫不動他，更別提要好好完成功課了。

這學期開始，阿弘常常買東西請同學吃，或是送同學禮物；同時，在小三課程內容越來越難的狀況下，阿弘的成績也開始落後許多。學校導師因而與祖母討論起這種狀況：當祖母發現阿弘原來是偷拿她錢包裡的錢時，她大發雷霆，無法控制地用木板打了阿弘，不慎把他打傷了。導師因而請社工人員來協助這個家庭；在社工人員幾次到家與祖母討論後，祖母才發覺，原來阿弘偷錢的行為讓她想起了自己的兒子，不禁悲從中來…。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 一、家長部分

(一)當祖父/祖母有充足的支持或資源時，隔代教養不必然會對兒少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然而，若他們處於孤立無緣的狀態時，在管教兒少時往往會面臨以下的限制而遭遇困難：

##### 1.體力不佳或患病：

祖父、祖母的年紀大多已在五十歲以上，而這個年齡的家長，通常已經沒有足夠的體力照顧常常哭鬧的嬰幼兒或是精力充沛的兒童。且年紀越大的家長，越容易有視力不良、重聽、行動不便的情形，或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疾病；這種狀況皆使得他們較為缺乏教養兒少時所需的心力。

##### 2.習慣用「打罵教育」：

可能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多數的祖父、祖母慣於使用打罵教育。然而，

打罵教育的效果有限；且當兒童的年齡越大，越難順從只有斥責、處罰、責打的管教方式，完全只用打罵教育，也會使得家長與兒少的關係充斥著緊張或衝突。

### 3. 缺乏管教動力：

當親生父母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擔負教養兒少的責任，而由祖父/祖母擔負時，通常祖父/祖母會有「只是替自己的兒子/女兒照顧小孩」的想法。我們無法苛責這樣的想法；只是，在遇到需要投注更多心力的管教議題時，祖父/祖母通常不若親生父母般有動力。此外，有的祖父/祖母將對於兒少親生父母的不滿情緒，轉移到他們身上；尤其當兒少的問題行為與其父母極為相像時，更容易將問題歸因到父母身上，無法正視問題的其他原因，並找到合適的解決方式。

### 4. 無人協同管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有時會面對配偶過世，或配偶需工作的狀況，而須獨自擔負照顧重擔；這使得管教兒少對他們來說更為艱辛。

### 5. 負面的管教經驗：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部分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管教經驗常是負面的，易有無力感、無法勝任感。這樣的負面經驗，使得他們更易放棄管教之職責。

## (二) 經濟上的困難：

由於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往往已經退休，或是就業不易的年長者，但當家庭缺乏相當的存款或其他收入來源時，對已非處生產力旺盛時期的祖父/祖母來說，照顧兒少時所需的額外費用，常會是家庭相當的負擔。

## 二、兒少部分

### (一) 無親生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

除非親生父母常與兒少聯繫，否則隔代教養下的兒少可能要長期面對無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這樣的心理壓力源於沒有家長出席校外教學、家長會等活動，課後無人陪伴，鮮有課後休閒活動等狀況。父母無心力陪伴，也容易導致兒少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自我形象低落，而影響其心理健康。

### (二) 很早就出現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

由於祖父/祖母的管束能力較弱，兒少可能從國小中低年級開始，就出現了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他們比較容易於課後在外遊蕩到較晚的時間，



流連於網咖、漫畫店等較複雜的場所；當兒少年齡更大時，則開始有逃家的情形出現。

(三)行為問題的產生：

處於較缺乏管束的環境中，再加上兒少的心理需求未被滿足、自我形象較為低落等因素綜合之下，使得他們較易有行為問題（如：偷竊、破壞物品、等）的產生。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須同時擔負教養職責與生計需求，背負的壓力較一般家長更為龐大，也較無多餘的心力管教兒少。此外，由於兒少從小缺乏被教導的經驗，因此在團體規範的遵守上可能較為困難，需要老師付出更多的心力。

### 二、行動加油站

(一)當祖父/祖母在管教上遭遇困難時—

老師在向祖父/祖母表達兒少的行為問題外，也可與之討論有效的管教方式；以減少祖父/祖母在聽到問題時，於盛怒之下，直接以處罰方式管教兒少的情形。

老師也可以邀請家長加入矯正其問題行為的行列，讓家長增強其權威，也協助其建立管教中的正面經驗，幫助祖父/祖母和兒少開始正面的行為互動模式。以學生晚上常在家外遊蕩到很晚、無法按時完成功課為例：老師可請祖父/祖母協助於聯絡簿上記錄學生的回家時間，以建立起督促學生早點回家的機制。

(二)如何協助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

可常常提供相關的親職講座資訊，或邀請社區中的其他愛心人士，定期至案家協助祖父/祖母。然若祖父/祖母遭逢經濟壓力過大、身體健康情形不良…等情形至無法負擔的程度時，則須與社政單位聯繫。

## 案例四：家長有酒癮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一開始所認識的小夏，是一個可愛活潑的國二小女生，開朗又帶點豪邁。樂於助人的個性，讓她在朋友中很受歡迎，讓人感覺起來這麼快樂的一個女生，理應生活在一個安穩幸福的家庭環境。

然而，在家中，小夏被迫不斷經歷著媽媽與同居人酒後的衝突。同居人從事的是勞力工作，常會喝藥酒提神，有時下班後跟同事們聊天喝酒，也就成了習慣；去年以來，因為不景氣的緣故，工作的職缺越來越少，有時找不到工作，又被媽媽娘家的人瞧不起，心情不好時更常藉酒消愁了。

同居人酒後與媽媽發生肢體暴力，重複著叫罵、爭吵與打鬥；有時衝突會波及到她身上，同居人為了抒發內心的鬱悶，用不堪的字眼辱罵她。這樣的陰影，導致小夏在外及家中是完全不一樣的兩個人。

每當同居人酗酒後與媽媽開始爭吵，小夏為了逃避心裡的難過與創傷，便會用刀片在手臂上留下一條條細細的傷痕。當社工員看到小夏許多條細細的疤痕時，心疼地問她：「難道都不會痛嗎？」小夏卻說，手上的痛，可以讓她暫時忘記心裡的痛。

在小夏的心裡，其實極度渴望著他人的關愛。她的笑容大多只是為了滿足別人的期望。為了獲得別人的注意和肯定，她努力表現出好行為；但是心裡對人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卻讓她無法有真正深入的友伴關係。每當關係到了某個程度，小夏往往又與同學發生嚴重的衝突。最後的結果，是小夏一再地轉學，而始終無法與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兒童福利聯盟於民國 96 年 6 月，針對會內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的家庭中，「家長有酗酒或酒精成癮問題」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 一、兒少的心理層面：由於家長在酒醉後較難控制自己的言行，該類兒童常處於擔心、害怕的狀態。在家長有酗酒問題的家庭中，高達六成八的兒童會擔心照顧者情緒失控，逾五成的兒童害怕家長在喝酒後責打或處罰他們，逾六成的兒童討厭喝酒的家長。兒童從與情緒反覆不定的家長相處經驗中，形塑了

「成人是不可信賴的」的想法，因而難以信任其他成人；有四成的兒童難以與成人建立關係，連帶地影響著他們的人際關係。由於兒童與班級同儕互動不佳、課業表現低落、學習無成就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最終往往造成其就學意願低落。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部分的家長於酒後會對其他家人施暴，可能是精神、言語、或是行為上的威脅。在兒盟的調查中，逾七成的兒少曾目睹家長酒後施暴，身處於家中成人不定時會發生肢體或言語暴力的環境中。此外，在居家環境方面，逾六成的兒童因家中環境擁擠、髒亂、或因物質匱乏的緣故，而缺乏足夠且安全的生活空間。

### 三、家長的部分

(一)家長的酗酒問題：家長的飲酒習慣除影響工作及家庭收入外，也往往造成其疏於照顧兒童，如未能協助其課業、督促就學、無法滿足其飲食及衣著、生病受傷未就醫…等狀況。

(二)家庭關係經常衝突：媽媽與同居人常因同居人酗酒、家中經濟困窘的狀況發生爭執，且常有互相辱罵、打鬥的狀況，家庭成員間少有正向的互動。這樣的衝突對兒童造成顯著的壓力。

(三)家庭經濟狀況：酗酒的家長常有工作不穩定的狀況。當家長酒精成癮達嚴重的程度時，會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且常有紀律鬆懈、精神不集中的情形，因而產生了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結果。在兒盟的調查中，八成的家長有工作不穩定的情形，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負債或家庭經濟困難。

## 肆、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這類兒少因家庭環境而來的心裡創傷，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行為反應。有的兒少常出現暴力言行，以打架滋事、蹺課蹺家等方式來發洩內心的憤怒情緒，而被認為是「問題學生」；有的兒少在人際關係方面遭遇困難，可能容易發生衝突，或是過份退縮。無論如何，身為這類兒少身邊的重要成人，可能常會感覺到，與他們建立關係是不容易的；然而，倘若他們能從跟老師的互動中，獲得被關懷、被肯定的經驗，習得適當的溝通能力，對他們將是莫大的幫助。這份努力不一定能立即可見，然而這個過程對兒少的影響是不會被抹滅的。

### 二、行動加油站

(一)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

當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老師可先瞭解其家庭背景狀況，並視情形請輔導室或學校社工協助連結需要之心理輔導、成長團體等資源。若發現兒少在家中常有遭受言語或肢體暴力的狀況時，更需與社政單位聯繫。

(二)面對可能酗酒的家長時—

當家長於醉酒狀態時，意識並不清楚，無法好好與他人溝通。老師若要與酗酒的家長溝通，須等待其清醒的時間、或透過聯絡簿的書寫來傳達。若家中有其他可溝通的重要親友，也可作為重要的管道，共同來協助兒少。

## 案例五：家長有毒癮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身型瘦小的小慶目前就讀小二，是個聰明、有創造力的孩子。在課堂上，他總是坐不住，想跟身邊的同學聊天，老師只好把他的位置編到最前排，才能常常盯著他；一到下課時間，小慶則如脫韁野馬，偷偷拿出珍藏的玩具，迫不及待地找朋友一起玩。

隨著學期的進行，小慶除了上課時難以集中注意力外，越來越出現遲到或缺課的情形，他在課堂上總是無精打采，且有嚴重的黑眼圈；他的書包偶爾會有煙味，而回家功課更少有完成的時候。到了上禮拜，小慶一直沒有到校上課，家裡的電話、爸媽的手機都聯繫不到任何人；學校除了通報中輟系統外，也將小慶轉介至「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中。

一個禮拜之後，小慶又回到學校上課了。原來小慶的爸爸長期使用毒品，與媽媽的婚姻不睦，常有衝突，因而媽媽不常在家。在某次衝突後，爸爸憤而離家，且把他送到朋友家寄住。一年後，爸爸回家了，但是屢次要戒的毒癮仍反反覆覆地戒不掉，日子總是在昏沈度過。小慶因為擔心爸爸，常會留在家裡，要幫爸爸買三餐；再加上他還不是很清楚怎麼坐公車到學校，因此就學天數不斷減少。此外，小慶的課業越來越難跟上，他也就越來越不喜歡上學了。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兒童福利聯盟於民國 96 年 6 月，針對會內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的家庭中，「家長使用毒品」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兒少的心理層面：

#### 1. 缺乏愛的滋潤

該類兒少常有照顧者不斷變動的情形，部分有藥癮的家長因家庭成員嚴重衝突或為了躲警察而突然離家出走，部分的家長則有反覆進出監獄的情形。這樣的情形使得兒童較易受疏忽，覺得沒有人關心自己，缺乏安全感，渴望愛的滋潤。

#### 2. 具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

部分的兒童曾目睹父母遭警察拘提，或是從父母的言行中接收到厭惡公權力的訊息，而使得他們出現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較難以接受指導或團體規範。

##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

### 1. 生活環境中易接觸毒品或非法行為

在家長有藥癮的家庭中，近三成的兒童會暴露於毒品、針頭的環境裡，甚至家中就是成人販毒或施打毒品的場所。孩童與毒品接觸的機率大增，且身旁常有不法交易在進行，兒童尤其容易學習、模仿許多非法的行為與知識。

### 2. 較易身處危險環境

使用毒品的家長，會有突然帶著孩子失蹤、或帶孩子至危險場所的情況。當他們帶著孩子突然失聯，常常是帶往兒少不宜的場所，像是群聚吸毒/販毒場所、聲色場所等，甚至還有的父母因為躲避警察查緝，躲至人煙罕至的深山，而使得兒童的身心發展受到威脅。

## （三）家庭經濟狀況：

由於受到毒癮的影響，大部分的家長無法穩定工作；一旦有收入時，往往忍不住將金錢用於購買毒品，因而常有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 知識補給站

成癮者往往容易被歸咎於個人道德因素，被貼上「不負責任、沒救、懶惰、不想改變」的壞標籤；被貼上標籤的成癮者，要背負更多異樣與輕視的眼光，容易被排擠而成為社會邊緣人。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或多或少曾有想要改變的時刻；然而，現行的戒治與醫療模式，大多數只提供到「生理脫癮」的階段，少有機會能持續「心理輔導」、「持續追蹤」、甚至是「輔導就業」的部份。

當家長至戒治所時，大多會面臨孩子無人照顧的困境，且戒癮所需的費用高昂，就算是到戒治所，成癮者需自行付擔戒治費用。成癮者可能曾經想要為了孩子而戒癮，然而，隨之而來要面對的心理困境、經濟壓力、友伴的誘惑，往往使他們又放棄了自己，持續著買毒、用毒、販毒的惡性循環。

不少研究曾指出，成癮者多由破碎、缺乏關愛的家庭中長大，甚至有部分的成癮者於未成年時曾有被虐經驗。為數不少的孩童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後，落入與其家長相同的行為模式，而對他們的孩子施虐——尤其是那些曾被嚴重肢虐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心理衛生疾病者；他們成長於缺乏親職養育功能、缺乏合適的父母典範、家庭氣氛充滿壓力對立的破碎家庭中，於孤獨中長大，成長後常處於憂鬱、焦慮狀態，呈現低自尊的狀態(National Committee to

Prevent Child Abuse,1999)。然而，在物質濫用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仍有些孩子可能習得適當的溝通技能、關懷態度、達成目標的動力與自助的信念，而打破虐待的持續循環——尤其當孩童的身邊有其他成人的照顧時。因此，儘管這些孩子無力改變自己的家庭，學校生活可以是他們另一個重要的機會。

## 二、 行動加油站

### (一)當兒少就學意願低落時—

建議老師可以有耐性的瞭解兒少不喜歡上學的原因。若是因課業無法跟上，可尋找相關課輔資源；若是因人際互動的困難，則可請愛心媽媽、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若兒少在家三餐不穩定，甚至可替其預備穩定的早餐與午餐；此外，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到家中訪視，瞭解孩子實際上遇到的困難。以上種種方式都可增加其上學意願。

### (二)當兒少無故缺課，已達中輟標準時—

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與校方人員共同至家中訪視，有時校方的關心與重視，即可增強兒少就學的動力；此外，當學生達中輟標準時，需依中輟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案例六：家長有精神疾病之家庭

### 壹、案例陳述

#### 案例 A

小玲今年剛上小一，由媽媽帶她上學，常常有遲到的情形；有時，到了午餐時間，媽媽遲遲才送便當到校，或是讓小玲獨自在學校等很久，才來接她回家。

小玲的媽媽到學校的時候，不喜歡跟其他家長說話，看人的眼神也總是冷冷的；有些家長私下議論著，覺得小玲的媽媽很不友善。某天中午，小玲的媽媽又比較晚才送便當來學校，老師趁這個機會詢問，關於小玲功課常常無法準時繳交的狀況。沒想到，小玲的媽媽突然大發雷霆，大力地拍著桌子說：「為什麼你總是要逼我。我已經壓力很大了…」，和其他聽不太懂的話。老師開始擔心小玲的媽媽是否會傷害學校中的其他同學，因此向學校反應此事。（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精神分裂症。）

#### 案例 B

上個學期，小雅的就學天數只有二十天，她請的都是病假，媽媽總是能夠提供各個醫院的就醫證明。只要小雅有一點點的不舒服，媽媽就相當緊張，執意要帶她去看醫生。長期下來，由於小雅在校的時間不多，因而沒有什麼朋友；此外，小雅也覺得自己的身體很不好，沒有辦法完成很多事情。有時候，老師想要讓小雅練習完成一些比較困難的事情，媽媽會相當生氣、不諒解。頭痛的老師不知該如何是好，因此與社工人員聯繫。（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代理性佯病症，亦即代理性孟喬森氏症候群 MunchausenbyProxy，MBP）

### 貳、家庭與兒少特徵

由於家長的行為特徵會因罹患精神疾病種類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下幾個現象，僅供為初步的參考；但要留意的是，只有精神科醫師才能給予確切的專業診斷。

#### 一、家長部分

##### （一）常有不合常理的判斷：

由於認知能力不佳、思考不合邏輯…等因素，家長會有不合常理的判斷。如：兒童因感冒生病時，一般家長判斷只需休息一天即可，但患有「代理性佯病症」的家長卻認為孩子需要請假一個禮拜的時間才足夠。



## (二)小事件也會造成情緒的起伏不定：

一般人能夠負擔的事件，都可能造成該類家長的壓力，如：準時帶孩子上下學、幫孩子準備文具、完成某樣家庭作業等。家長在壓力情境下，其情緒易變得暴躁、不安、對他人的話語過於敏感；極小的事件都會造成其極大的情緒反應。

## (三)常有言詞誇大、前後矛盾的情形：

由於疾病的影響，可能常會發現家長說詞矛盾、與實情不符的狀況。

## 二、兒少部分

### (一)就學不穩定

除非家庭中還有其他人可以協助孩童就學，否則，在該類家長的照顧下，兒童的就學狀況很難維持穩定。此外，在學校中，該類兒少的學習成就偏低，甚至有衛生自理能力不佳的情形。

### (二)認知偏誤、情緒困擾或人際互動困難

孩子可能因為父母扭曲的認知或妄想，也形成錯誤的認知。此外，由於家長的情緒起伏不定，部分的兒童因而有情緒困擾，如：不懂如何表達情緒。家長因生病導致社會功能障礙，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社會化的學習環境，孩子因而在同儕關係中較容易遭遇人際互動的困難。部分年紀較大的兒童則可能出現不喜歡回家的情形。

## 參、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 一、知識補給站

對於精神疾病有更多知識上的瞭解，可以讓我們更明白該如何與患有該類疾病的家長相處，並以適當的態度來面對。精神疾病是慢性疾病的一種，患者最大的困難是缺乏病識感，然而若能持續地接受治療、服藥，則病況可維持穩定。

成人的精神疾病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輕度精神疾病，及通稱的精神官能症，包含：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身心症等；二為重度精神疾病，包含精神分裂症、重鬱症、躁鬱症、與其他人格違常疾病等。

其中，精神分裂症會呈現急性與慢性的症狀，急性症狀包含妄想（曲解事實）、幻覺（幻聽、幻視）、思想混亂、反應異常等；當我們會看到精神病患者對著空氣自言自語時，是因患者有幻聽的症狀出現，而與之對話。慢性症狀則包含表情木訥、社交退縮、語言貧乏等；有時慢性症狀會使他人誤解精神疾

病患者不友善、甚或帶有敵意。

## 二、 行動加油站

### (一)如何與精神疾病患者溝通—

精神疾病患者在接收訊息和自我表達方面常會有所困難，與他人互動過程中的障礙，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解和困擾。不論如何，罹患精神疾病的人們需要我們懷著關心、瞭解、接納、同理的態度，同時設定清楚的界線來與他們互動。以下是與精神疾病患者互動時，可以嘗試的溝通方式。(洪月華，2005)

精神疾病患者遇到的困難	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容易感到驚恐、沒有安全感	保持冷靜、接納他們
難以專注	說話簡單直接，需要時不妨多說一遍
神不守舍	先取得他們的注意力
退縮	主動提出話題
情緒經常轉變	學習處之泰然
對外在刺激很敏感	不要一次給予太多資訊，別強迫他們做複雜的討論
容易暴躁	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盡量心平氣和地溝通
判斷力較差	不期望他們可以理性地討論問題
經常改變計畫	保持立場清晰、堅定
對你很冷漠	瞭解冷漠的態度其實也是症狀的一種
堅信妄想是真實的	不要太過著急，也不要與之爭辯

### (二)當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到學校時—

當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未穩定服藥時，其情緒起伏不穩定，可能會讓老師較為緊張。校方可由各處室一起討論出一個合適的機制，如：若家長到校時，先請他先到輔導室等待，固定由一位家長可信任的老師，來瞭解協助其需求。如此可減少其他不知情人員對家長造成刺激，並降低其他人受傷害的可能性。

### (三)當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出現攻擊、破壞行為時—

1. 保持冷靜：保持冷靜，避免慌亂的行為造成更大的刺激，以簡單、重複的語句回應。

2. 將周遭的危險物品收藏起來。
  3. 打電話求助：打電話向 119 求助。若向當地派出所求助遇到困難，可請衛生局第三課精神醫療承辦人協助聯繫。
- (四) 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的追蹤訪視問題，可諮詢各區衛生中心的公衛護士。

## 參考資料

- 王美恩等譯(2005), M. SharonMaxwell 等著。監督親子會面—佛羅里達州監督親子會面中心訓練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編撰(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政部兒童局出版。
- 洪月華 (2005)。精神疾病患者家庭的社會工作處遇。發表於高風險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實務工作研討會。
- 姚淑文等著(2006)。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出版。
- 洪文惠著(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 彭淑華等譯(1999), AlanKemp 著。家庭暴力。台北市：洪葉文化。
- 楊大和、陳仕佳、徐雅菁譯(2000), LauraDavis 著。復原路上你和他—性侵害倖存者之重要他人陪伴手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出版。
- 葉毓蘭等著(2004)。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教育部出版。
- National Committee to Prevent Child Abuse(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Alcohol or Other Drug Problems & Child Maltreatment.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7,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www.ctclearinghouse.org/topics/customer-files/substancechildabuse040799.pdf](http://www.ctclearinghouse.org/topics/customer-files/substancechildabuse040799.pdf)

## 附錄

### 壹、相關法令

壹之一：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有關本處理流程引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請引用新修正條文。

###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porting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for Students Attending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

- 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
  -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七、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 八、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九、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一、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

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十二、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壹之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7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一〇、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一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3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 15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可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一〇、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一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一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 22 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23 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24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25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2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31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3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33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3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3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 39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

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40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41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44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45 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

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4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9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5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育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 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 54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 第 57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2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 6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 66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

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一〇、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一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

一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6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 69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70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71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72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7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壹之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救援

第 6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 7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 8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 12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 14 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15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 17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 18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 一、罹患愛滋病者。
- 二、懷孕者。
- 三、外國籍者。
-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 五、智障者。
-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 19 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 21 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 第四章 罰則

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23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 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 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台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34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35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九條第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 36-1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6-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壹之四：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 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前二項之聲請，免徵裁判費。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

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 第二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

之紀錄，被害人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



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

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第六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壹之五：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

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

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壹之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 5 條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科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

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壹之七：刑法（部分條文）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刪除）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  
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  
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32 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 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 貳、政府機關

### 貳之一：各縣市社會局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內政部社會司	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02)23565181-84	(02)2397685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02)2720655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07)3373365	(07)3333565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220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29603456	(02)29693894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03)932852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30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75900	(03)3362942
新竹縣政府社會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9058	(03)5554694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360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8841	(037)355329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04)25264411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64150-2	(04)7238243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9	(049)3204188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3395	(05)5348530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123	(05)3620348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231	(06)6321150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	83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20號	(07)7905555	(07)7475438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900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7378821	(08)7361026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50731	(089)3345451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03)8230840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06)9264067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02)24258637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	3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03)5261409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53號	(04)22272447	(04)22291807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6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	(05)2292835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708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06)2991764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2897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083)622209



貳之二：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申訴專線	---	02-89127378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02-89127331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4 巷 5 弄 2 號	02-23961996
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台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 號 3 樓	02-89653359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桃園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9 樓	03-3322209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364190 037-365667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1 樓	04-25293453
彰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9290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婦女福利大 樓 2 樓	05-5336506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900 # 228
台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 36 號	06-6370074
高雄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20 號 4 樓	07-7198322 080-000600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4F	08-7351560
台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089-326141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03-8228995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麥金路二段 482 號 5 樓	02-24201122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53 號	04-22272139
嘉義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05-2253850
台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2991111

單位	地址	電話
金門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73000
連江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3575

### 貳之三：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大溫暖專線	1957
衛生署免付費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電話「安心專線」「全國自殺防治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警政署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線	0800-000-919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0800-088-885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參、 社會資源

### 參之一：96 年度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

(註：供諮詢參考，該方案之轉介窗口仍為各縣市社會局)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基隆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4320102 、02-24323173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台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62-636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2樓
台北縣	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994-4148	臺北縣新莊市明中街18號5樓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2-8911-8180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251號4樓
桃園縣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3-3011021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桃園縣生命縣協會	03-4916999	
	世界和平會	03-4272820、 3013393。	中壢市元化路159號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65號8樓
	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 復興中心	03-3870048#2 01	大溪鎮中正東路22巷5號
	怡仁愛心基金會	03-262568、 3369066。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106號15樓
	菩提之家	電話： 03-3712333	八德市大勇里23鄰無線電邊28-1號
新竹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561030 # 1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45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5628155 # 1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481號11樓之1
新竹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561040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45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5966684-19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17 號
苗栗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37-673900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 43 號
宜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03-9322591	宜蘭市女中路 17-3 號 3 樓之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03-9322591	宜蘭市女中路 17-3 號 3 樓之 2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03-9331001	宜蘭市國榮路 1-1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9549729	265 羅東鎮和平路 154 號 2 樓
臺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縣分事務所	04-25232704 04-26631234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 707 號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82-1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04-22659134#17	402 台中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1 樓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4865495	412 台中縣大里市新光路 32 號 4 樓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和平中心	04-25888147	423 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文新街 280 號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4-23751262-300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7 樓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分事務所	04-23131234-140	40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67 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04-22659134-18	402 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1 樓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04-7241125	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04-8967383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明德街 249 號 2 樓
		04-8850010	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
南投縣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049-2647906	557 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 1-61 號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049-2900835	545 埔里鎮光華街 115 號 2 樓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049-2778839	553 水里鄉水里村民權路 86 號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05-5265922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高林村 60 號
	社團法人雲林縣全人關懷協會	05-5372762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24 巷 23 號
	台灣世界展望會雲林中心	05-7891605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昌路 61 號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05-5952600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 81-50 號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05-2267395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5-8 號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05-2852698	嘉義市保健街 100 號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	05-2362821	嘉義市西區永春一街 101 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05-2324325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6號B棟2樓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分事務所	06-2506782	臺南市西賢一街139號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中心	06-2215800	臺南市民權路一段243號8F
台南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縣分事務所	06-2022085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45之3號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台東中心	089-361213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100號2樓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236868 03-8235682	花蓮市文苑路12號4樓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700391 03-8700490	光復鄉大華村中興路596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880402 03-8881502	玉里鎮興國路一段259號
	家扶基金會花蓮中心	03-8236005	花蓮市中興路75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3-8226239	花蓮市文苑路12號2樓
	天主教善牧中心	03-8703420*2 5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51號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06-9262374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	07-3159666 轉 217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83 號 11 樓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07-726238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	07-330116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9 號 10 樓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07-332483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07-22592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33 號 2 樓
高雄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7-330116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9 號 10 樓
	高雄縣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07-6515583	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久堂路湖底一巷 11 號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7-6213993	高雄縣岡山镇竹園東街 182 巷 12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077030315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民順街 50 號
	世界和平祈願會	07-6261380	高縣岡山镇康樂路 60 之 22 號
	高雄縣私立林柔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7-61222426	高縣橋頭鄉成功北路 376 號
	長期照顧協會	07-6156555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水路 3-20 號
屏東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8-7368195	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08-8355515	東港鎮興東路 49-279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屏南中心	08-7806716	潮州鎮四維路 364 號



## 參之二：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專線名稱	電話
衛生署心理諮詢專線	02-33930885 (傷傷久傷您幫幫我)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 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 1980
小太陽自殺防治專線	0800-222-911
兒福聯盟哎啲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宇宙光關懷中心(電話協談)	(02)2369-2696、2369-7933
馬偕醫院平安線(電話協談)	(02)2531-0505、2531-8595
勵友中心(電話協談)	(02)2594-2492~3

參之三：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153258
	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延吉（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台北縣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696161 02-29603745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826255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656069
	文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111819
	北海岸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8058530 02-28058532
	新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080479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688826
	七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951218
	臺北縣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	02-82869100
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9328822
基隆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24256207
桃園縣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03-4915168
新竹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5510134
新竹市	新竹市青少年館	03-5426847
苗栗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	037-234973
台中市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10073
	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44665
台中縣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4827405
南投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9-2247970
彰化縣	彰化縣彰南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4-7238638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2340828
台南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台南縣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635815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楠梓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7-3659995 07-36522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5852250 07-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東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3962334 07-3962340
	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07-8121462 07-81247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7254969 07-725497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西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2165379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3324830 07-3357341
	高雄縣	高雄婦幼青少年館 岡山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7369099
台東縣	台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9-347752
花蓮縣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8236868
澎湖縣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金門縣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23-73393

**參之四：卡債諮詢相關資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卡債諮詢及申訴專線**

0800-869-8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債務諮詢**

(02) 8596-1629

**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民眾諮詢**

(02) 8596-162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 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

網站：<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債務人更生輔導諮詢專線**

0800-878-777

## 參之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註：可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

單位名稱	電話	住址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台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387464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8樓之2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9329595	宜蘭市西門路77巷22-4號5樓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4300195	基隆市安樂街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
台北縣板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2542454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台北縣三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9869755 02-29869773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240019	新竹市世界街111號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656713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3801600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台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279075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9-2205885	南投市復興路6號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7135928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162號2F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53284275373488#227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338066#318	嘉義市德明路一號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060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民雄諮詢服務站	05-2065730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5之3號
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279751#403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台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6377232	台南縣新營市東興路163號1F
高雄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7331038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834-1號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737012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三課)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8233251	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台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9340800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336號(醫政課)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2-332546#182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1-1號2F

參之六：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組	(02)27568792 ;(02)27568852
台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服務中心	(02)26741778
基隆市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4662355
桃園縣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03)3382943
新竹市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035)216121 # 375 ; 395
苗栗縣	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037)356441 ; (037)269031
台中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330021
台中縣	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6239593
彰化縣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	(04)7263650
南投縣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049)2201278
嘉義縣	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 2057
台南市	台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6)2365445
台南縣	台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德蘭啟智中心)	(06)5742219
高雄縣	高雄縣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殘障關懷中心)	(07)6226730
高雄市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07)3850535
宜蘭縣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系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聖嘉民啟智中心)	(039)358438
花蓮縣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受託單位：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9)358438

參之七：新移民服務單位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02-25580133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369888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電話關懷專線	02-25777663(越南語)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02-23971933
	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	02-23586346
台北縣	台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02-89646003
台中市	台中市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04-24373185
台南市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9111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台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高雄縣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區)	07-7191450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旗山區)	07-6627984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岡山區)	07-6232132
高雄市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07-2810303
屏東縣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08-7387677
宜蘭縣市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外展中心	03-9364338
	蘭馨婦幼中心	03-9510518
台東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台東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其他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	02-25159943
	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	07-6817292

參之八：95 年度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  
高風險家庭聯絡人員名單

單位名稱	業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Add.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 服中心	柯麗貞	02-2298-3060 分機 308	02-2298-3287	<a href="mailto:kolj@jobmail.evta.gov.tw">kolj@jobmail.evta.gov.tw</a>
板橋就業服務站	鍾永倫	02-2959-8856 分機 305	02-2958-7927	<a href="mailto:kawaves@jobmail.evta.gov.tw">kawaves@jobmail.evta.gov.tw</a>
三重就業服務站	黃薔樺	02-2976-7157 分機 303	02-2977-6606	<a href="mailto:agnesb8081@jobmail.evta.gov.tw">agnesb8081@jobmail.evta.gov.tw</a>
新店就業服務站	葉珞茵	02-8911-1750 分機 301	02-8914-7211	<a href="mailto:franny@jobmail.evta.gov.tw">franny@jobmail.evta.gov.tw</a>
基隆就業服務站	王愛真	02-2422-5263 分機 302	02-2428-1514	<a href="mailto:wanga@jobmail.evta.gov.tw">wanga@jobmail.evta.gov.tw</a>
羅東就業服務站	李濯蘭	03-9542094 分機 301	03-9563607	<a href="mailto:evelinac@jobmail.evta.gov.tw">evelinac@jobmail.evta.gov.tw</a>
花蓮就業服務站	邱秀蓮	03-8323262 分機 302	03-8362637	<a href="mailto:etet@jobmail.evta.gov.tw">etet@jobmail.evta.gov.tw</a>
玉里就業服務站	鄭文美	03-8882033 分機 201	03-8886140	<a href="mailto:tingo@kjob.netask.net">tingo@kjob.netask.net</a>
金門就業服務站	李能惠	082-311119 分機 301	082-311120	<a href="mailto:leenh@jobmail.evta.gov.tw">leenh@jobmail.evta.gov.tw</a>
桃竹苗區就服中心	陳秀玲	03-3333005 分機 232	03-3329104	<a href="mailto:a030@jobmail.evta.gov.tw">a030@jobmail.evta.gov.tw</a>
桃園就業服務站	魏靜慧	03-3333005	03-3361134	<a href="mailto:T1041@jobmail.evta.gov.tw">T1041@jobmail.evta.gov.tw</a>
中壢就業服務站	劉曉珊	03-4681106 分機 513	03-4681116	<a href="mailto:Liu5433@jobmail.evta.gov.tw">Liu5433@jobmail.evta.gov.tw</a>
新竹就業服務站	劉淑珍	03-5343011 分機 210	03-5343011	<a href="mailto:grace5801@yahoo.com.tw">grace5801@yahoo.com.tw</a>
苗栗就業服務站	周卿雲	037-358395 分機 221	037-358487	<a href="mailto:king0923@jobmail.evta.gov.tw">king0923@jobmail.evta.gov.tw</a>



單位名稱	業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Add.
竹北就業服務站	吳書婷	03-5542564 分機 211	03-5542567	<a href="mailto:ltch@jobmail.evta.gov.tw">ltch@jobmail.evta.gov.tw</a>
單位名稱	業務聯 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u>EmailAdd.</u>
中彰投區就服中心	詹瓊如	04-23500586 分機 315	04-23581128	<a href="mailto:betty319@jobmail.evta.gov.tw">betty319@jobmail.evta.gov.tw</a>
台中就業服務站	黃柔子	04-22225153 分機 314	04-22299075	<a href="mailto:pig1127@hotmail.com">pig1127@hotmail.com</a>
沙鹿就業服務站	賴淑琪	04-26624191 分機 305	04-26624182	<a href="mailto:suchi885608@yahoo.com.tw">suchi885608@yahoo.com.tw</a>
豐原就業服務站	吳珊瑚	04-25271812 分機 305	04-25156821	<a href="mailto:wsp650720@yahoo.com.tw">wsp650720@yahoo.com.tw</a>
南投就業服務站	盧耀崑	049-2224094 分機 18	049-2222834	<a href="mailto:kunmail@pchome.com.tw">kunmail@pchome.com.tw</a>
彰化就業服務站	李玉如	04-7274271 分機 231	04-7239858	<a href="mailto:u_ma09@yahoo.com.tw">u_ma09@yahoo.com.tw</a>
員林就業服務站	陳淑汝	04-8345369 分機 223	04-8345374	<a href="mailto:sueju815@yahoo.com.tw">sueju815@yahoo.com.tw</a>
雲嘉南區就服中心	梁祐瑱	06-2371218 分機 331	06-2752286	<a href="mailto:ab1622@jobmail.evta.gov.tw">ab1622@jobmail.evta.gov.tw</a>
台南就業服務站	曾惠娟	06-2371218 分機 141	06-2342933	<a href="mailto:jean@jobmail.evta.gov.tw">jean@jobmail.evta.gov.tw</a>
永康就業服務站	黃裕証	06-2038560 分機 26	06-2038500	<a href="mailto:shunyi@jobmail.evta.gov.tw">shunyi@jobmail.evta.gov.tw</a>
新營就業服務站	鄭吉村	06-6328700 分機 115	06-6321423	<a href="mailto:s8724955@jobmail.evta.gov.tw">s8724955@jobmail.evta.gov.tw</a>
嘉義就業服務站	陳蕙美	05-2240656 分機 11	05-2222947	<a href="mailto:huey@jobmail.evta.gov.tw">huey@jobmail.evta.gov.tw</a>
朴子就業服務站	陳美慧	05-3621632 分機 223	05-3621634	<a href="mailto:jun520@jobmail.evta.gov.tw">jun520@jobmail.evta.gov.tw</a>
斗六就業服務站	郭淑娟	05-5325105 分機 15	05-5345609	<a href="mailto:teresa@jobmail.evta.gov.tw">teresa@jobmail.evta.gov.tw</a>

單位名稱	業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Add.
北港就業服務站	郭淑真	05-7835644 分機 16	05-7820271	<a href="mailto:acoqqq@jobmail.evta.gov.tw">acoqqq@jobmail.evta.gov.tw</a>
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	黃毓嵐	07-2313232 分機 406	07-2416795	<a href="mailto:yulan29@jobmail.evta.gov.tw">yulan29@jobmail.evta.gov.tw</a>
單位名稱	業務聯 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Add.
鳳山就業服務站	康詩梅	07-7410243 分機 107	07-7410214	<a href="mailto:meishihkang@yahoo.com.tw">meishihkang@yahoo.com.tw</a>
岡山就業服務站	林文正	07-6220253 分機 12	07-6224485	<a href="mailto:sangos6@yahoo.com.tw">sangos6@yahoo.com.tw</a>
屏東就業服務站	徐玉萍	08-7559955 分機 227	08-7532009	<a href="mailto:ping1230@jobmail.evta.gov.tw">ping1230@jobmail.evta.gov.tw</a>
潮州就業服務站	顧秀梅	08-7884358 分機 14	08-7883502	<a href="mailto:n8804052@jobmail.evta.gov.tw">n8804052@jobmail.evta.gov.tw</a>
台東就業服務站	田莉雪	089-222339 分機 212	089-221808	<a href="mailto:52029@yahoo.com.tw">52029@yahoo.com.tw</a>
澎湖就業服務站	許頌音	06-9271207 分機 11	06-9261985	<a href="mailto:rose22477@yahoo.com.tw">rose22477@yahoo.com.tw</a>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吳曼如	07-8121358	07-8121409	<a href="mailto:manju@kcg.gov.tw">manju@kcg.gov.tw</a>
前鎮就業服務站	宋菁菁	07-8220790 分機 208	07-8121409	<a href="mailto:wendy543@kcg.gov.tw">wendy543@kcg.gov.tw</a>
左營就業服務站	黃惠玲	07-5855902	07-5855931	<a href="mailto:fellin33@yahoo.com.tw">fellin33@yahoo.com.tw</a>
中區就業服務站	陳莉芳	07-2410053	07-2161103	<a href="mailto:chen921712@yahoo.com.tw">chen921712@yahoo.com.tw</a>
三民就業服務站	李素月	07-3837191	07-3833421	<a href="mailto:lee3961967@yahoo.com.tw">lee3961967@yahoo.com.tw</a>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就服中心	林淑麗	02-25942277 分機 105		<a href="mailto:haf-grace63@mail.taipei.gov.tw">haf-grace63@mail.taipei.gov.tw</a>

參之九：台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的民間戒毒機構

分會別	機構名稱	收容性別	聯絡電話
士林分會	恩福會中途之家	男	(02)28332699
苗栗分會	苗栗戒毒輔導村	男	(037)361120
台南分會	台南輔導所	男	(06)2971534
高雄分會	高雄輔導所	男	(07)2010925
屏東分會	屏東輔導所	男	(08)7551781
板橋分會	歸回之家	男	(02)22608369
新竹分會	湖口戒毒輔導中心	男	(03)5249326
高雄分會	旗山輔導村	男	(07)2010925
高雄分會	新園輔導村	女	(07)2010925
花蓮分會	主愛之家	男	(03)8230418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http://www.after-care.com.tw>，(02)2737123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082)321687

## 參之十：戒酒無名會與家屬團體聯絡方式

(註：戒酒無名會為戒酒的自助團體，無須繳交費用)

地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台北地區	潘先生	02) 2971-4620
	陳先生	02) 2989-6670
	周先生	02) 2756-9769
	黃先生	0915-860-980
	郭先生	0930-522-133
	賴先生	02) 2322-4172
	葉先生	0935-990-118
	小花	0988-279-065
	鄭先生	0935-577-483
	劉先生	0922-841-107
桃園地區	王先生	03) 3859079
	陳先生	0936-810-061
新竹地區	邱先生	0922-741-501，03) 595-1970
台中地區	施先生	0953-399-233
台南地區	費先生	06) 260-3480，0921-548-337
高雄地區	曾小姐	0938-755-112

●戒酒無名會網址：<http://www.aataiwan.atfreeweb.com/>

### ●家屬團體聯絡人

陳小姐 0922-500-709、02) 2834-8326

鄭小姐 0918-980-626、02) 2902-3033

游小姐 0963-018-808

郭小姐 0952-019-011

呂太太 03) 377-7751

參之十一：96-98 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1	台北區 (25)	台北市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 樓	02-27263141 轉 1209、1215	台北區藥癮戒 治核心醫院
2			三軍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精神醫學大樓	02-87923311 轉 17391、 02-87927220	藥癮戒治醫院
3			國軍北投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02-28935865 02-28959808	藥癮戒治醫院
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 湖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60 號	02-27935888 轉 8013	藥癮戒治醫院
5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02-28094661	藥癮戒治醫院
6			博仁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02-25786677 轉 2726	藥癮戒治醫院
7			培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55 號	02-27606116 轉 21	藥癮戒治醫院
8			松山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24 號	02-27616534	藥癮戒治醫院
9		宜蘭縣	羅東博愛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03-9543131	藥癮戒治醫院

10	(7)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轉 1560	藥癮戒治醫院
11		員山榮民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員山箱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藥癮戒治醫院
12		蘇澳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蘇澳鎮蘇濱路 1 段 301 號	03-9905106	藥癮戒治醫院
13		羅東聖母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03-9544106 轉 5263	藥癮戒治醫院
14		海天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壯圍鄉古亭路 23-9 號	03-9308010	藥癮戒治醫院
15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 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 91 號	03-9220292	藥癮戒治醫院
16		基隆市 (3)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門診	無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轉 9
1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 隆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 轉 3150	藥癮戒治醫院
18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91 號	02-24310082	藥癮戒治醫院

19	台北縣 (7)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轉 66908	藥癮戒治醫院	
20		恩主公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399 號	02-26723456 轉 1744	藥癮戒治醫院	
21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76 轉 1801	藥癮戒治醫院	
22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門診	無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 轉 2473	藥癮戒治醫院	
23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門診、住院	無	臺北縣八里鄉華富山 33 號	02-26101660 轉 1010	藥癮戒治醫院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 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 新莊分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路 100 巷 27 號	02-22015222 轉 100	藥癮戒治醫院	
25		臺北縣立醫院	門診	無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220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8 號	02-29829111 轉 8901	藥癮戒治醫院	
26	北區 (18)	桃園縣 (8)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轉 2010	北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27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 民綜合醫院	門診	門診	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	03-3281200 03-4225180 轉 105	藥癮戒治醫院
28			國軍桃園總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5 轉 325285	藥癮戒治醫院

2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轉 2465	藥癮戒治醫院
30			壠新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轉 2319	藥癮戒治醫院
31			桃園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轉 3888	藥癮戒治醫院
32			居善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 4 鄰許厝港 103 號之 40 號	03-3866511	藥癮戒治醫院
33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03-3612141	藥癮戒治醫院
34	新竹縣 (3)		竹東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03-6106232	藥癮戒治醫院
35			湖口仁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03-5993500 轉 6302	藥癮戒治醫院
36			天主教聖母診所	門診	門診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5 號	03-5993500 轉 2352	藥癮戒治醫院
37	新竹市 (2)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新竹醫院精神科)	03-5326151 轉 270	藥癮戒治醫院
38			新中興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興南路 43 號	03-5213163	藥癮戒治醫院
39	苗栗縣 (3)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轉 500.501	藥癮戒治醫院



40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轉 1390、1590、 1186	藥癮戒治醫院
41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門診	門診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52 號	037-369936 轉 216、 0917798585	藥癮戒治醫院
42	中區 (25)	台中市 (8)	臺中榮民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港路三段 160 號	04-24619623	藥癮戒治醫院
4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轉 1074	藥癮戒治醫院
4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門診、住院	無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 1142 號	04-22393855 轉 83222	藥癮戒治醫院
45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轉 2850	藥癮戒治醫院
4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南屯路一段 156 號	04-23711129 轉 69	藥癮戒治醫院
47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區平等街 139 號	04-24632000 轉 6372	藥癮戒治醫院
48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 145 巷 2 號	04-37017188 轉 102	藥癮戒治醫院
49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忠明路 500 號	04-22027320	藥癮戒治醫院

50	台中縣 (6)	陽光精神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68-1 號	04-26202949 轉 13	藥癮戒治醫院
51		童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轉 715	藥癮戒治醫院
52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 321 號	04-26885599	藥癮戒治醫院
53		光田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511 轉 2001	藥癮戒治醫院
54		國軍台中總醫院	門診	無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26626 轉 52548、 04-23934191	藥癮戒治醫院
55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門診	門診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轉 1138	藥癮戒治醫院
56	南投縣 (3)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轉 2733、3821	中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57		埔里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 轉 1903	藥癮戒治醫院
58		埔里基督教醫院	門診	門診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049-2912151 轉 2781	藥癮戒治醫院
59	彰化縣 (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轉 7171	藥癮戒治醫院
60		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藥癮戒治醫院

61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管村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 轉 1812	藥癮戒治醫院
62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	藥癮戒治醫院
63		雲林縣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分院)	門診、住院	無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藥癮戒治醫院
64			靜萱療養院	門診、住院	無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藥癮戒治醫院
65			天主教若瑟醫院	門診	無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藥癮戒治醫院
6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門診	無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轉 1137	藥癮戒治醫院
67	南區 (20)	嘉義縣 (3)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門診	門診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藥癮戒治醫院
6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門診	門診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 轉 5016	藥癮戒治醫院
6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05-2791072	藥癮戒治醫院
70		嘉義市 (4)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門診	門診	嘉義市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 轉 15555	藥癮戒治醫院
71			嘉義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藥癮戒治醫院

72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藥癮戒治醫院
7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565 號	05-2780040	藥癮戒治醫院
74	台南縣 (4)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06-2795019	南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7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藥癮戒治醫院
76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藥癮戒治醫院
77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門診	無	台南縣北門鄉溪底寮 56-3 號	06-7861030	藥癮戒治醫院
78	台南市 (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766188 06-2353535 轉 5190	藥癮戒治醫院
79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轉 9	藥癮戒治醫院
8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06-2228116	藥癮戒治醫院
81		安立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和路五段 139 號	06-3564816	藥癮戒治診所
82		歐大正診所 (小天使聯合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502 號 1 樓	06-2930888	藥癮戒治診所

83			安平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路 23 號	06-2267939	藥癮戒治診所
84			蔡明輝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82 號	06-3369595	藥癮戒治診所
85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2 號 2 樓之 1	06-2810008	藥癮戒治診所
86			郭綜合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藥癮戒治診所
87	高高屏區 (17)	高雄市 (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 轉 2373	高屏區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8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轉 6822、6824	藥癮戒治醫院
89			國軍高雄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中正一路 2 號	07-7490782	藥癮戒治醫院
90			國軍左營醫院	門診、住院	無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藥癮戒治醫院
9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住院	無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藥癮戒治醫院
92		高雄縣 (5)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之 10 號 10 樓之 31	07-7317123 轉 8784	藥癮戒治醫院
93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門診	門診	高雄縣旗山鎮中學路 60 號	07-6613811	藥癮戒治醫院

94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門診	無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1號	07-6150011 轉 2656	藥癮戒治醫院
9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 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鳳屏一路 509號	07-7030315	藥癮戒治醫院
96		開興診所	門診	門診	高雄縣路竹鄉大社路30號	07-6075070	藥癮戒治診所
97	屏東縣 (6)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門診	無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08-7363011 轉 5	藥癮戒治診所
98		安泰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08-8329966 轉 3021、3020	藥癮戒治醫院
99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屏東縣新埤鄉進化路12-200號	08-7981511	藥癮戒治醫院
100		屏安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60-1號	08-7211777 轉 203	藥癮戒治醫院
101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 科	門診	門診	屏東市瑞光路2段250號2樓	08-7378888	藥癮戒治醫院
102		興安診所	門診	門診	屏東市自由路463號	08-7346666	藥癮戒治診所
103	澎湖縣 (1)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馬公市中正路10號	06-9261151 轉 130、9210449	藥癮戒治醫院

104	東區 (8)	花蓮縣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03-8883141 轉 312	東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10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1 段 2 號	03-8764539 轉 283	藥癮戒治醫院
10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轉 3354	藥癮戒治醫院
10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33	藥癮戒治醫院
108			國軍花蓮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6694	藥癮戒治醫院
109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4 號	03-8358141	藥癮戒治醫院
110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86141 轉 5015、5006	藥癮戒治醫院
111		台東縣 (1)	台東榮民醫院	門診	門診	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995	藥癮戒治醫院

## 肆、相關表格

### 肆之一：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預定自 97.01.01 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_____											
方便聯繫方式	_____											
安全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_____											
相對人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_____											
電話	_____											



具體事實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發生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三、案情陳述(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暴情形等)：
	四、案件危機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外，建議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離婚/同居/老人/其他)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一、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下列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間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相對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問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三、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三、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詳閱填表說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第 28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第 30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第 36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_____

**非兒少保護事件之受案評估摘要(以下由受理通報單位人員勾選填報)**

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連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書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連繫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或安全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五、本案是否為本直轄市、縣(市)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擬轉 _____ 處理。
六、案情評估：被害人有下列情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自殺意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行為受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疑有自殺傾向、精神疾病或是有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求助動機或需社工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補充說明) _____
七、開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原因) _____
八、評估人姓名 _____；職稱 _____；機構主管人員核章 _____

**填表說明：**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6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

- 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三、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四、 **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一)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第 28 條第 1 項**：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三) **第 30 條**：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 第 1 款：遺棄。
      - 第 2 款：身心虐待。
      - 第 3 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第 4 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第 5 款：利用其行乞。
      - 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第 7 款：強迫其婚嫁。
      - 第 8 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爲擔保之行爲。
      - 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第 10 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第 11 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3 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第 14 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 (四) **第 36 條第 1 項**：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 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第 2 款：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 第 3 款：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者。
      - 第 4 款：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 肆之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主嫌疑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受 害 經 過	<p>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p> <p>二、案發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p> <p>三、案發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私人場所（<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住所<input type="checkbox"/>加害人住所<input type="checkbox"/>被（加）害人親友住所<input type="checkbox"/>汽車<input type="checkbox"/>旅館房間<input type="checkbox"/>他人住所<input type="checkbox"/>不詳）</p> <p><input type="checkbox"/>非私人場所（<input type="checkbox"/>空屋<input type="checkbox"/>地下室<input type="checkbox"/>頂樓陽台<input type="checkbox"/>電梯<input type="checkbox"/>工地<input type="checkbox"/>停車場<input type="checkbox"/>計程車<input type="checkbox"/>馬路邊<input type="checkbox"/>娛樂場所<input type="checkbox"/>荒野</p> <p><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工具<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教室<input type="checkbox"/>宿舍<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廁所<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工廠<input type="checkbox"/>河／海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不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詳</p> <p>四、案情補充概述：</p>
	<p>已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input type="checkbox"/>報案（警察局：）<input type="checkbox"/>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_____）</p>
	<p>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公】【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地 址： _____</p>
	<p>備註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p> <p>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u></p> <p>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p> <p>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p>



肆之四：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連絡電話：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歲以下)	遭身心虐待	乙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註1】	姓○○【註2】			應敘明【註3】	◎年級【註4】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1.知悉時間：於◎年◎月◎日◎時◎分知悉。 2.通報時間：於◎年◎月◎日◎時◎分◎◎專線/單位通報。【註5】 ※以上法定通報專線含「113、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之傳真電話」，非校安通報系統，請於上列括弧詳註※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備註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或「安全維護事件」中之「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請於處理情形內詳註： 1.知悉時間：於○年○月○日○時○分知悉。 2.通報時間：於○年○月○日○時○分○○專線/單位通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校安中心								

【註 1】請敘明性別。

【註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不得於公開文書中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請以姓○○略述。

【註 3】請敘明年齡，以利判定適用法條。

【註 4】請以◎年級敘述即可，不須敘明班別。

【註 5】請敘明通報單位（各社政單位或防治中心）。